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李月德為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等情，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11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福建省政府、金門縣)…………… 14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連江縣)…………… 19

-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22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 34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36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38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彰化縣)…………… 42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嘉義市、臺南市)…………… 44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 47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51
 二、預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5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62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6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2	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李月德為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770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李月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金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現任宜蘭縣代理縣長）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金德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其於上開任職期間具有公務員身分，有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 96 年 9 月 19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取得坐落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號農舍（下稱本案農舍），於 100 年 1 月 6 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於本案農舍設立民宿，該府於同年 1 月 31 日核發民宿登記證。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本案農舍作為上開民宿營業地址，以其本人為登記負責人辦竣「白馬花園屋」民宿（統一編號：26571898）之設立登記，該商號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同年 7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註 1），該商號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註

2)，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彈劾人於該商號 100 年至 104 年設立期間，個人所得均有源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上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區國稅羅東銷字第 1070569214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107 年 2 月 6 日財高國稅鹽綜字第 1070350260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白馬花園屋」營業稅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陳金德之所得列表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為憑。

三、另查，陳金德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其本人為登記負責人辦理「長安文創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948139）設立登記，經營「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軟體出版業、其他出版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地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巷○號，股東包含陳金德在內共 2 位，由陳金德一人任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依營業稅稅籍資料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所載，該公司設立登記後至 102 年 8 月 18 日有營業之事實，102 年 8 月 19 日起停業 1 年，103 年 8 月 18 日復業，103 年 9 月 30 日辦理註銷登記。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說明，該公司並無給付所得予負責人陳金德。上開事實有臺北市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

第 10748857100 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年 5 月 23 日財北國稅文山字第 1070802306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公司登記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可證。

四、被彈劾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仍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負責人，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始辦理停業，且該民宿停業前確有營業之事實，被彈劾人並領有營利所得，違法經營商業 2 年 3 個月餘。此外，被彈劾人另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期間，兼任「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被彈劾人雖未領取該公司報酬，然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違法兼職情節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仍屬違法，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違法兼職案件，向來認為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據為免責之論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62 號、106 年度鑑字第 014073 號、106 年度鑑字第 14092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彈劾人兼任「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部分，亦有違法經營商業 7 個月餘之事實。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

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陳金德於本院 107 年 8 月 6 日詢問時，對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等職務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以及上開兩家公司（商號）之營業起迄時間及停業前確有營業等事實，均予坦承，雖辯稱：其擔任上開兩家公司負責人之初並不具公務員身分，且其在高雄市政府任職後，農舍已經租給別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採實質認定，是銓敘部

要思考的問題等語。惟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向來實務見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62 號、106 年度鑑字第 014073 號、106 年度鑑字第 14092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雖採取實質認定，然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亦即以公務員兼職之公司（商號）有無實際營業為要件，非謂本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即得卸免違法之責（參見該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215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372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253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652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695 號等議決意旨）。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且該兩家營利事業於其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係屬事實，故被彈劾人陳金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其有無違法性之認

識及是否實際參與經營，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此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白馬花園屋」之營業稅籍表記載「異動原因」一般註銷之「異動日期」為 104 年 7 月「13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函將註銷

日期誤繕為「16 日」。

註 2：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原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12 日財稅第 7526254 號函，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同法第 26 條規定：「依第 23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旅宿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 萬元。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6 條規定，旅宿業之查定方式，1.按住宿方式收費者：每月住宿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平均每日住客成數；2.按休息時數收費者：每月休息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住房成數×（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3.兼營不同收費方式者，應分別按不同收費方式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售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等情，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3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等情，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9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

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立法院黃國書委員辦公室來函陳情，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7 日函請教育部調查及審計部查核。嗣經教育部以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1633 號函復；審計部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78501246 號檢附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本院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相關主管、承辦人員，認該署確有審計部所報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確有未經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採購決策及履約管理失當、大幅縮減策展效益，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疏失。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 101 年 3 月施行以來，其中該條例第 4 條所列業別，多有非該署主管業別，該署鑑於無法全盤掌握各該業別發展情形，爰規劃以舉辦運動產業博覽會方式，提供運動產業業者展示平臺，期使民眾瞭解運動產業多元性，建立正確運動知識。經汲取其他城市

藉由綜合型賽會結合運動產業模式，並考量籌劃期程，搭配 106 年度全國運動會，假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為使博覽會效益最大化，該署認展期不應過短，並避免與全國運動會（賽期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宣傳活動混淆，辦理期間預定自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9 日止，規劃以過去、現在及未來時間軸串接各業別，以最少經費支出達成最大效益。緣此，該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擬具「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辦案需求規範書（草案），工作事項為：1.博覽會策展規劃、研擬博覽會廠商名單、展出方式；2.博覽會展場規劃設計、軟硬體資材設備等搭設配置規劃；3.行銷宣傳、博覽會活動紀實；4.其他創意加值：如企業贊助計畫等，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並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規範書擬定方向，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將本案之規劃、設計、招商及執行合為一案辦理發包。惟查，上揭評選委員會變更採購執行策略之決議，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註 1）法定任務所允許，該署未經審酌其適法性，亦未就其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併入原規劃採購範圍，妥為評估其可行性及對推動策展工作之影響，逕於簽報第 1 次評選會議紀

錄時，依其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之決議，核定增加採購預算為 1,200 萬元，其執行決策過程核欠周延適法。

(二)又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最優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下稱活動情報公司），於同年 7 月 10 日辦理議價後決標，決標金額 1,196 萬 5,400 元（下稱原採購），依據原採購招標文件採購需求規範書陸、三規定略以：展覽地點：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建物編號 7、8、14、15、16。同規範書陸、四及八規定略以：展出業別：至少應含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註 2）所列業別（計有 15 項產業別）；至少 150 家業者，單一業別比率不得低於 5%。經查原採購承攬廠商既經採購評選程序評定為合格廠商，理應具備履約能力，惟該承攬廠商自原採購 106 年 7 月 10 日決標後，所提工作計畫書草案，截至同年 8 月 11 日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已歷經 4 次審議，仍未獲核定可行，顯已欠缺積極履約意願。該署未解決其問題癥結，卻再行新增宜蘭館、電子競技館等工作需求；亦未審酌該承攬廠商對增加契約工作之意願及能力，遽於同次審查會議中決議（註 3）請該承攬廠商辦理。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6 次討論會結論略以，電子競技活動辦理時間由 8 天調整為 16 天，所需經費 956 萬 440 元，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提報

修正經費明細。……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併入工作計畫書，一再增加廠商履約之複雜程度，亦相對壓縮策展籌備期程，以致使原採購承攬廠商得藉此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研商會議（註 4）中，以該署延長電子競技展出時間及增加當地特色展館，超出原需求規範，無法繼續執行契約為由，主張解除契約，在在凸顯該署採購決策及管理失當，無法有效管控策展工作進度。

(三)另查，體育署與原採購承攬廠商解除契約後，以電競活動協力廠商，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發布訊息將於博覽會期間辦理電競比賽等為由，辦理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由於該署事前無法有效管控策展工作進度，策展時程益趨緊迫；復因招商過程中多數廠商均表示展期較長，人力成本增加；且適逢年底，已無布展預算，無法配合規劃等意見，該署乃將原招標需求規範之展覽期間，由 16 天縮減為 10 天（註 5），並刪除原招標規範之招商數量 150 家，單一業別比率不得低於 5% 之限制，大幅縮減策展效益，惟該署對於採購所需預算，卻未就刪除原招標規範之招商數量限制、新增展館工作及減少展覽期間等變動情形，重新檢討活動設計、招商、展出

等各階段工作所需經費，仍持原採購相同明細編列預算，遽決定依照原預算 1,200 萬元辦理，亦欠周延。迨經重新招標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決標予四一裝修公司（下亦稱承攬廠商），決標金額 1,198 萬 7,000，其重新招標決標日距調整後之展期開始日（106 年 10 月 20 日）僅 28 天。承攬廠商於同年 10 月 2 日辦理參展廠商說明會，同年 10 月 6 日完成參展廠商攤位分配，同年 10 月 12 日始辦理相關宣傳，同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惟該署未能把握進展時機，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確實依照採購需求規範書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書提送參展廠商名單，亦未要求承攬廠商召開細部規劃會議，積極彌補承攬廠商倉促準備策展工作欠周問題，以致實際參展廠商 45 家，僅為原規劃 150 家之 30%（詳下表），各運動產業別參展家次占已參展運動產業別總家次（72 家次）比率低於 5% 者，計有運動場館業等 10 項運動產業，甚至運動表演業無廠商參展，未能達成擴大運動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商機之預期目標，且無法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達成掌握各業別發展情形及成果之目的，執行成效不彰。

表 單一業別參展廠商占比情形表 單位：家、%

參展廠商產業別		單一業別 占比
名稱	家次	
1.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17	23.61
2.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23	31.94
3.運動場館業	1	1.39
4.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	1.39
5.運動設施營建業	1	1.39
6.運動表演業	0	0
7.職業運動業	1	1.39
8.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9	12.50
9.運動保健業	1	1.39
10.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13.89
11.運動傳播媒體業	3	4.17
12.運動資訊出版業	2	2.78
13.運動博弈業	2	2.78
14.運動旅遊業	1	1.39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產業	0	0
合 計	72	100.00

註：1.參展廠商共 45 家，部分廠商包含 2 項以上之產業別，以 2 家次計算，餘類推。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四) 綜上，體育署執行運動產業博覽會
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經周

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復於
委外辦理策展工作推動過程，對採

購決策及履約管理失當，無法有效推動策展工作進度，嗣與原承攬廠商解除契約再重新發包過程，未審酌工作內容及履約成果責任規範經大幅縮減，審慎編列所需預算，其後又未能把握工作進展時機，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積極彌補廠商倉促準備策展工作欠周問題，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 3 成，遠不如預期，未能達成擴大運動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商机，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之預期目標，其執行成效確有不彰。

二、體育署未能有效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並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復以廠商無法執行新增工作事項，業經雙方合意等理由解除契約；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 依原採購契約第 14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一)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採購契約第 12 條遲延履約(十)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

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註 6)。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採購契約第 15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9.10.12 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 經查，原採購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決標後，體育署自同年 7 月 20 日起陸續召開工作會議審查承攬廠商提出規劃設計階段相關主題規劃及展示內容。其中，同年 8 月 11 日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策展單位規劃配合全國運動會在宜蘭舉辦，增設宜蘭館，以展示在地運動產業特色與活動，並與宜蘭縣政府密切合作。……考量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產業，切合規劃設置「躍向未來館」意旨，時值辦理全國運動會期間，請策展單位與協力單位朝向各縣市政府組隊辦理全國性賽會規劃電子競技活動，並以 16 天展期與

動態活動為規劃方向。嗣後，該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6 次討論會結論略以：(一)電子競技活動規劃：業依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調整辦理時間為 16 天，所需經費 956 萬 440 元，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提報修正經費明細。……(三)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依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就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併入工作計畫書。惟查該署僅就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要求併入審查之工作計畫書，並未促請承攬廠商依原採購契約第 14 條規定，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辦理新增項目議價作業，確有欠妥。

(三)次查，原採購承攬廠商（活動情報公司）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經體育署於同年 9 月 8 日辦理第 5 次工作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工作計畫書經多次修正及討論，仍有缺漏，且未具執行可行性。惟該署未慎酌本案工作計畫書歷經 5 次修正，遲未獲審查通過，已影響工作推動進度；亦未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以儘速完備可行之工作計畫；復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等規定，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遽於同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以「本案因該署增加工作事項，延長電子競技展出時間及當地特色展館，超出原契約需求範圍，致

使廠商無法繼續執行」等理由，作成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之決議，消極因應承攬廠商履約困難癥結問題，亦漠視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迄未獲審查通過，且不具可行性之事實，嗣於辦理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第 12 條遲延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等規定檢討承攬廠商應負責任，影響機關權益。

(四)綜上，本案因原採購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未具可行性，歷經 5 次修正仍未獲審查通過，體育署未能有效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儘速完備可行之工作計畫；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積極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並針對履約期間新增工作需求，依照上揭契約約定辦理變更程序，妥適處理，即遽以廠商無法執行新增工作事項，業經雙方合意等理由解除契約；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第 12 條遲延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等規定，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註 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 年 7 月 6 日制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弈業。十四、運動旅遊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註 3：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策展單位規劃配合全國運動會在宜蘭舉辦，增設宜蘭館（規劃建置於建物編號第 14 號，電子競技館躍向未來館－規劃建置於增加建物編號第 11 號），以展示在地運動產業特色與活動，並與宜蘭縣政府密切合作。……考量電子競技運

動為新興運動產業，切合規劃設置「躍向未來館」意旨，時值辦理全國運動會期間，請策展單位與協力單位朝向各縣市政府組隊辦理全國性賽會規劃電子競技活動，並以 16 天展期與動態活動為規劃方向；論壇舉辦地點請另覓適當場所，並重新思考議題及辦理方式。

註 4：業務報告記載略以，貳、二、經得標廠商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回報未覓得協助團隊，復經 106 年 9 月 12 日與其討論工作事項及後續辦理方向，得標廠商口頭表明無法承作欲解除契約。

註 5：原期程為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9 日，改為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

註 6：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林雅鋒、

蔡崇義

巡察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林雅鋒、蔡崇義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巡察臺北市，關心近來民眾反映臺北市都市更新、產業發展、住居品質、南港發展後周邊交通衝擊，以及弱勢家庭生活環境等問題，並實地進行瞭解。

上午先拜會臺北市議會，就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如何處理當地及跨縣市陳情問題、臺北市與其他縣市間交通聯繫、臺北市公營事業營運狀況、悠遊卡與一卡通使用狀況，以及東、西區門戶計畫執行情形等多項議題，與議長吳碧珠及多位市議員交換意見。

旋即再赴南港展覽館 2 館、PC07 地下通道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實地瞭解該等場館周邊區位、樓層空間、內部配置、建物結構，以及對外交通聯繫，並聽取市府簡報上開場館工程進度、未來願景及評估效益。

監察委員就市府與經濟部合作開發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 2 館）興建計畫，關心周遭老舊房舍改善、當地交通衝擊影響、附近居民環境品質、影響內湖交通情形、相關交通改善計畫、布展車輛進出、內部空間動線、展覽空間容量、七樓戶外空中花園、招商作業，以及因應明（108）年 3 月國際展覽能力等問題，並提醒市府、經濟部未來合作推動會展產業時，應注意營運成本與國際展覽間實際狀況，以避免不敷效益；此外，亦關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配合東區門戶計畫情形、場館定位、建物結構、

耐震度，以及推動文化產業國際合作等議題，並詳加詢問後續相關處理情形。下午為瞭解臺北市萬華區民住居品質，實地瞭解南機場國民住宅歷史發展、建物土地產權登記、鄰避狀況、當地居民生活情形、外來人口移入、周邊店家經營模式、所有權人與租賃戶間關係、當地與社會資源連結情形，以及未來都市更新方式等。

旋即再實地瞭解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並聽取市府簡報「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營運報告」、「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執行情形（含交通、市場改建、捷運萬大線）」、「臺北市政府目前處理臨溪福邸社區東側土地」、「臺北市老屋健檢」、「南港瓶蓋工廠土地情形」，以及「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相關規劃、執行情形」等，並與市府團隊進行交流。

監察委員就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動線規劃、中正橋改建計畫減項發包原因、市府與新北市政府事前協商中正橋改建計畫、臺北市老舊建築物評估標準、南港瓶蓋工廠土地撥用進度、北投士林科學園區開發計畫實際分配洲美居民住宅情形、社子島未來開發範圍，以及大灣北住宅問題等議題，一一詳加詢問，並請市府事後提出書面說明。此外，建議市府審慎思考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周邊設置引導式燈光，並完善連結周邊交通動線、廟宇文化及當地傳統文化特色。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南港展覽館 2 館、PC07 地下通道設置整建工程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仇委員桂美：

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與信義區台北世貿中心 1 館、2、3 館地理位置相近，請問該等場館使用功能有何不同？又文化部所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定位分別為何？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緊鄰捷運，且為地上六層之建物，請說明其結構安全。

劉委員德勳：

市府與經濟部欲透過南港展覽館 2 館，推動會展服務產業，惟依臺灣目前狀況，要吸引攤位至該館展覽，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希望經濟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提供接管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更多的支持，並加強會展產業開發，以期我國產業推廣至國際，促使發展更好經濟價值。

林委員雅鋒：

台北世貿中心 1 館、3 館舉辦展覽期間，參展車輛進出，經常造成周邊塞車。南港展覽館 2 館鄰近台北世貿中心 1 館、3 館，且一側道路（經貿二路）為聯繫內湖的重要道路，故其未來舉辦展覽時，亦可能衝擊當地與內湖交通，並影響附近住居品質，請問市府有無解決對策或研議相關交通改善計畫？

蔡委員崇義：

市府、經濟部及文化部預計於明（108）年 3 月，在南港展覽館 2 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舉辦國際展覽、相關活動。請問市府、經濟部及文化部如何確保相關工程於國際展覽前如期竣工？另外，該等場館啟用

後，周邊交通動線規劃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二、實地勘察南機場國民住宅

請問南機場整宅地區建物土地產權登記、違章建築分布，以及社會資源連結情形？南機場整宅各期都市更新整合實情為何？又南機場一期整宅地區 1 樓攤商與所有權人間租賃關係、營業時間、店家面積及經營模式？該等攤商是否影響南機場國民住宅都市更新整合意願？另南機場二期整宅地區是否發生過火災？有無災害逃生避難應變措施？此外，閒置住宅所有權人為何？是否為軍方所有？

三、綜合座談

仇委員桂美：

（一）請問艋舺龍山文創 B2 於 102 年間封層原因？周邊停車是否便利？龍山寺有無通道連結艋舺龍山文創 B2？又艋舺龍山文創 B2 於 106 年間共計 350 場活動，平均每 2 天舉辦 1 場活動，市府如何規劃？參加客群為何？

（二）市府從事老屋健檢，選擇特定救災道路，進行耐震勘估，其選擇優先順序以及影響因素為何？又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中「社子島」界定不明，請說明社子島開發範圍。另大彎北段違規住宅問題，市府目前立場為何？此外，依市府簡報，國有財產署請市府於行政訴訟後再行辦理南港瓶蓋工廠土地撥用。請說明市府目前辦理情形。

劉委員德勳：

（一）市府規劃艋舺龍山文創 B2 表演空間立意良善，惟遊客從艋舺公園、

地下 1 樓進入艋舺龍山文創 B2 通道燈光較不明亮；因臺北市夜間文藝生活圈非常欠缺，且艋舺龍山文創 B2 周邊尚有龍山寺及當地傳統文化，故建議市府可加強艋舺龍山文創 B2 周邊導引式動線規劃，以凝聚遊客焦點與目光，促進臺北夜間文化生活與觀光結合。

- (二) 指南宮後山、附近區域林地攀藤（似為銀膠菊、小花蔓澤蘭）問題嚴重，為維市容及環境，建請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妥適處理。

林委員雅鋒：

- (一) 107 年度臺北燈節花車多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規劃，惟民眾參與設計情形較低，建請市府呼籲民眾共同參與，以推廣花車文化。另外，臺北燈節期間，因參與人潮推擠，導致家長在人流中攜帶幼童險象環生，建議市府未來規劃參觀動線時，一併考量民眾攜帶兒童的安全性。
- (二) 依據市府簡報，中正橋改建計畫目前作業，係市府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簽報臺北市議會同意辦理減項發包。何謂「減項發包」？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理結果為何？另外，市府簡報又稱該改建計畫相關修正案，將與新北市政府協商預算追加事宜。請問市府如何與新北市政府協商？

蔡委員崇義：

- (一) 市府規劃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洲美地區），係採取「先建後遷」，惟洲美地區居民反映市府重建配售住宅的居住空間狹小，而且廁所門與馬

桶相近，居住使用非常不方便。市府有無改善方法？

- (二) 南機場夜市商家似占有公有地並收取租金，惟因其係 83 年 12 月 31 日前既存違章建築，導致其可暫緩拆除，請問市府可否基於公共利益原則予以拆除？另外，艋舺龍山文創 B2 推廣傳統文化，在當地具有特別意義，惟出入通道燈光晦暗，為吸引觀光客，建議可考慮改善燈光照明，並以導引式燈光，來吸引遊客進入參訪。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福建省政府、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仇桂美、
蔡崇義

巡察時間：107 年 5 月 29、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福建省政府及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1 人

接受人民書狀：25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為瞭解民情，關切民瘼，監委 29 日上午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洪麗萍，並就大小金門航線營運現況、金門稅收情形、國登營造公司工作船損毀漁船請願案等議題，與議長及多位議員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肯定金門縣議員致力反映民意及監督縣政的用心。下午前往福建省政府暨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下稱金馬聯服中心）聽取業務簡報，提醒金馬聯服中心肩負協調中央部會與離島政務之重任，期許

以全國性業務的角度，充分發揮協調機制，積極協處小三通等離島事務，強化離島重大建設推動；委員另就省政府新店安坑土地占用排除詳情、財產活化利用、福建省政府文史資料的記載與呈現、金馬聯服中心預算的編列、金門小三通 CIQS 的編制現況與強化支援等議題加以詢問。

二、監委 30 日上午實地巡察柳營營區、獅山砲陣地活化使用情形，關切縣府活化營區的困難、迄未活化營區原因等問題，對於在地金門子弟積極參與獅山砲陣地砲操演練，增添活化元素，表示肯定，期許縣府詳加評估接管營區的活化效益，切合地區發展需求。監委亦相當關心金門縣毒品防制成效，關注與詢問議題相關廣泛，如藥癮戒治服務經費的運用、學童驗尿的依據、新興毒品的辨識與防制、接觸毒品原因、高風險群的定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無納入其他機關（如海巡、海關、觀護所與移民署等）協處、少年涉毒以保護管束處理，何以由警察局追蹤之原因、毒品藥癮人口與年齡層的變動及追蹤通報機制、國高中生涉毒個案類型等問題，期勉縣府除了塑造為觀光、友善、安全的島嶼外，亦能有效防制毒品，保障地區民眾健康權益。

三、另委員肯定縣府考量民眾交通權益，積極邀集相關單位未雨綢繆，召開協調會議因應兩岸春節加班機取消之應變作為，並認同縣府建議中央有關機關應妥善規劃因應之道，而非全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後續將於巡察交通部時，適時反映此項議題。此外，對於

縣府反映票價補貼、小三通加班船等問題，委員亦指示列入紀錄並請縣府補充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

四、監委本次巡察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案計 25 件，陳情案件大多為土地問題；委員除當場向陳情民眾釋明疑義，並請縣府及相關機關就民眾之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後續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福建省政府業務執行情形

(一)劉德勳委員

1. 金馬聯服中心除仍須處理福建省政府未完結業務與行政院督導聯繫事項外，對於國家發展研究委員會推動前瞻計畫之實質運作、聯繫與溝通，亦為未來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此外，金馬聯服中心肩負協調中央部會與離島政務之重任，期許能以全國性業務的角度，充分發揮協調機制，積極協處小三通等離島事務，強化離島重大建設推動。

2. 目前中央部會於金門小三通 CIQS 運作機制，究仍採任務編組，抑或已落實為機關常態編制？對於 CIQS 的運作，未來金馬聯服中心可提供之支援或協助為何？

3. 福建省政府將不再編列預算，並由金馬聯服中心接續相關業務，則該中心相關人員編制於行政院之情形為何？對於省政府財產及公文之處理方式為何？

(二)林雅鋒委員

1. 對於福建省政府的機關設立與運

作等相關沿革，有其歷史意義與價值，提醒應妥善規劃省史編纂與相關資料保存作業。

2. 福建省政府組織設有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該等單位之人事管理均屬一條鞭系統；未來在福建省政府不編列預算情形下，該等單位是否仍繼續派員進駐？
3. 有關福建省政府新店安坑土地被占用之詳情為何？排除占用之目的及後續運用規劃為何？

(三) 仇桂美委員

1. 福建省政府 107 年預算編列，歲出部分 58,427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50,515 千元，請說明未編列地方基礎建設預算之原因？
2. 福建省政府暨金馬聯服中心之單位人力調配運作情形為何？

(四) 蔡崇義委員

1. 福建省政府未來將不再編列預算或可稱為虛級化，惟對於福建省政府存在的歷史沿革應當詳加記載、如實呈現，並妥善保存相關文史資料。
2. 福建省政府目前管有之房舍財產情形及相關活化運用作為為何？省虛級化後，福建省政府管有之財產究係移撥回行政院，抑或仍由金馬聯服中心管理？
3. 金馬聯服中心未來以協調部會協助金馬推動重大建設與推動中央重要政務為主軸，在協調中央部會過程中，可能受限於中心權限不足、中央部會政策觀點與離島政務執行現況存有落差等情形，

恐會面臨不少困難，期勉金馬聯服中心仍以離島人民福祉為重，積極扮演居中協調之角色，強化離島政務推動。

二、瞭解縣府活化軍事閒置營區之整體概況暨實地巡察柳營營區等活化成效

(一) 劉德勳委員

1. 藉由實地巡察柳營營區與獅山砲陣地，瞭解縣府活化該等營區的努力，且在地金門子弟積極參與獅山砲陣地砲操演練，增添活化元素，值得肯定。
2. 軍方釋出不少閒置營區予縣府活化，如何有效活化使用，實須縣府詳加規劃評估，如西洪營區設置漆彈活動體驗、五百障礙場等設施，活化效益欠佳，提醒縣府可多元活化閒置營區，切合地方發展需求。

(二) 林雅鋒委員

1. 有關福建省政府虛級化後，縣府期盼其編制人員移撥予縣府調配乙節，省主席的想法與態度為何？
2. 對於荒廢的傳統閩南建築，可能因找不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肇致縣府或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法進一步執行修復作業，建議縣府可參考民法「無因管理」概念，基於公益或互助等理由，在不違反本人意思、不損害本人利益的情況下，管理聚落內年久失修之傳統閩南建築。基於公益、文化、市容所為之管理修復，應可突破需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限制。

(三) 仇桂美委員

1. 軍方移撥予縣府的閒置營區中，目前有沒有活化較為困難之營區？原因為何？
2. 對於軍方先後移撥予縣府之閒置營區，縣府後續活化情形及迄未活化之原因各為何？

(四) 蔡崇義委員

1. 對於金馬政策方面的考量，應正視金馬的戰地背景與歷史因素，摒棄政治、意識形態的對立與本位主義，後續將適時向行政院反映，維護金馬民眾權益。
2. 實地巡察柳營營區時，得知營區旁將興建尚義社會住宅，考量金門不動產價值近年不斷攀升，建議縣府在閒置營區的活化方向，亦可參考新加坡社會住宅政策，減輕地區年輕族群購屋負擔。另金門觀光產業持續發展，閒置營區的有效活化亦可增加觀光亮點，進而增加地區工作機會，吸引金門子弟返鄉就業。
3. 軍方先後移撥閒置營區予縣府，該等閒置營區成為縣府的「資產」，後續的活化可能須投入不少整理、維護費用，提醒縣府應妥善規劃活化方向，避免「資產」變成縣府的「債務」。
4. 本次巡察住宿瓊林聚落之傳統閩南式建築，聚落景觀與傳統閩南式建築深具特色，惟鐵皮違章建築的搭建，影響聚落景觀。目前金門傳統聚落的違建情形如何？縣府應適當告知違建者或向民眾宣導，違建的形成是會破壞縣民

的公共利益。

三、縣府因應 M503 兩岸春節加班機取消之應變作為

(一) 劉德勳委員

1. 縣府因應兩岸春節加班機取消，事前規劃不少應變作為及親民服務，加上過年期間天候因素配合，順利圓滿達成疏運任務，值得肯定。惟近來兩岸關係嚴峻，M503 航線爭議問題仍存在，未來倘常態性影響兩岸交通運輸，中央政府實應更積極處理並規劃相關應變措施，俾使縣府有所依循。
2. 有關縣府反映航空公司加班機機制與兒童票價補貼、小三通船舶加班機制等事項，請列入會議紀錄，並請補充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

(二) 林雅鋒委員：兩岸春節加班機的取消，不僅影響兩岸、小三通航線，亦會連動影響不少民眾返鄉計畫或其他行程，中央有關機關應即早規劃，審慎思考應對。

(三) 仇桂美委員：對於縣府結語的建議事項「中央有關機關應審慎思考應對，全面盤整現有疏運資源，預為妥善規劃因應之道，而非將問題全部丟給地方政府處理」乙節，後續巡察交通部時，將適時反映此項議題。

(四) 蔡崇義委員：因 M503 航線爭議而衍生之春節加班機取消事件，實為中央政策問題，如將後續衍生之問題交由縣府處理，即為中央政策的失當。

四、瞭解縣府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工作情形

(一) 劉德勳委員

1. 毒品要斷根戒癮非常困難，金門地區 106 年至 107 年毒癮個案人數由 94 人降至 86 人，毒藥癮者有可能離開金門前往臺灣，爰對於毒藥癮人口的流動有無建立通報機制？另有關毒藥癮年齡層的分布概況，某些年齡層可藉由學校、部隊、機關、警局的協助追蹤，或許能瞭解毒藥癮分布概況，惟進入社會後的年齡層則缺乏相關機制追蹤通報。因此，對於地區毒藥癮人口與年齡層的分布狀況，建議縣府應有進一步的分析評估。
2. 對於列管學生春暉個案的案件類型與人數等情形，請補充完整資料，以便整體瞭解。
3. 金門地區的毒品來源主要來自於臺灣本島，惟考量金門與大陸之間的地緣、交通便利等特性，請再詳加確認毒品來源有無來自大陸的可能性。
4. 金門縣防制毒品的重點應強化於阻絕境外，可減輕境內查緝毒品及輔導戒治毒藥癮的壓力，因此整合地區海（岸）巡、海關等單位協處毒品防制作業相當重要。簡報提及協調關務署派遣緝毒犬支援警局執行毒品查緝及偵檢行動乙節，目前協調派遣緝毒犬支援之比率為何？可否強化支援在機場、港口、郵件的查緝？

(二) 林雅鋒委員

1. 有關「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和「藥癮個案戒治服費用的補助實施要點」編列 120 萬預算，社政、衛政、警政單位的運用情形為何？地區毒藥癮者施用一級毒品、二級毒品的再犯比率如何？衛政、社政、警政單位有何因應作為？
2. 縣府教育處提及學校進行學生尿篩檢驗乙節，其執行細節及法源依據為何？倘學生拒絕驗尿，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3. 金門縣警察局 105 年、106 年護少專案查獲涉毒品犯罪少年共計 12 名，其中少年藥頭 6 名，該等毒品犯罪案件究係單純少年犯罪，抑或有成人共犯？其中 2 名少年藥頭目前從事服務生工作，為避免與約制其再犯之可能性，警局有何積極作為？另 1 名少年藥頭已轉往臺南地區活動部分，有無將相關情資移交予臺南地區警政單位知悉？

(三) 仇桂美委員

1. 校園毒品案件的數據逐年攀升，毒品態樣也不斷推陳出新，一般民眾對於新興毒品的辨識能力為何？以金門地區個案為例，相關人等是如何接觸到毒品？基於何種原因而開始施用毒品？防制中心對於高風險群的定義為何？
2. 一般民眾有可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觸毒品，縣府及相關機關如何強化民眾對於毒品態樣的認知與判斷？

(四) 蔡崇義委員

1. 金門地區防制毒品的重點應為阻絕於境外，請說明有無將海巡、海關、移民署等機關納入？
2. 有關金門縣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針對學校不定期尿液篩檢之檢測部分，是否包含檢測第 3、4 級毒品？另有關各級學校毒品熱點查巡部分，大多為先前執行春暉專案所使用，惟毒品犯罪者對於學校交易熱點的警覺性已有所提高，臺灣本島近來多以便衣巡邏校園門口、注意與跟蹤可疑人員為因應作為，本項意見提供作為參考。
3. 金門縣警察局 105 年、106 年護少專案查獲涉毒品犯罪少年共計 12 名，其中少年藥頭 3 名入監服刑，2 名從事服務生工作，另 1 名已轉往臺南地區活動，警局將持續掌握動態、制約再犯。少年法庭對於販賣毒品案件，以第 4 級毒品為例，最基本應由少年保護官為保護管束之作為，然上開販賣毒品之少年卻仍由警局追蹤動態，其原因為何？
4. 目前以宅急便運輸毒品的情形日漸增加，對於警局與宅急便公司配合查獲毒品案件，表示肯定；另有關警局查獲毒品中盤個案部分，查獲毒品數量為第 1 級海洛因 43.13 公克、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 92.9 公克及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0.91 公克，相較臺灣本島查獲之毒品數量，可能僅為毒品供應小盤，警局應可繼續追查毒品上游。

5. 有關「建立校外與警局聯合輔導及預防機制」、「整合地區調查處、海關、海（岸）巡、航警及港警，建立跨機關緝毒防護網」乙節，其具體作為、策進作為與實施成效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蔡崇義

巡察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蔡崇義 107 年 6 月 27 日巡察連江縣，受理民眾陳情。

上午抵達連江縣後，監察委員旋即於縣府 1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民眾陳情時監察委員詳細聆聽、審慎處理，同時亦請縣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提供必要協助，以紓解民怨。

隨後，監察委員聽取連江縣政府土地總登記執行情形簡報，該縣因受地域、時空條件及解嚴前戰地政務等因素影響，土地問題特殊而複雜，因此，監察委員對於總登記土地權屬處理、歷年土地登記辦理情形及現階段視為所有人土地總登記之宣導、受理、糾紛調處、審查作業、辦理進度及撤回原因等進行深入瞭

解。

另外，監察委員對於北竿鄉塘后道生活圈道路工程，表達關切，並請縣府團隊就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沙連洲回復計畫、工程效益及執行進度等充分說明。

監察委員隨後前往南竿鄉仁愛段示範及社會住宅實地巡察工程品質與進度，並就社會住宅之出租規劃、經濟弱勢戶定義、示範住宅售價、基地及建材之安全性、公共設施比例、機具建材從臺灣本島運送評估等進行瞭解。監察委員並期勉縣府能妥善規劃期程，如期如質完工。

近年來連江縣政府積極推動觀光旅遊產業，水資源供給及污水處理能力是否能與觀光發展齊頭並進，至為重要，因此，下午監察委員赴南竿海水淡化廠實地巡察，瞭解該縣民生用水及水資源供給情形，並聽取縣府就供水設施、水庫水質、海水淡化廠出水量、管線種類、管線及水量計汰換情形、各供水區用水量、能源回收裝置、淨水廠污水處理設施之建置、海水淡化廠老舊設施更換經費計畫、營運模式、觀光發展之水資源供應規劃等簡報。

最後，監察委員前往介壽污水處理廠，由該廠廠長簡報污水處理成效，並對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改善工程、智慧監控系統之備援電力、放流方式及水質檢測取樣範圍、污水處理設施建置期程規劃、縣府對污水處理的查核及裁罰狀況等議題，深入瞭解，監察委員並期許縣府確實把關放流水水質標準，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土地總登記執行成果簡報情形：

(一)林雅鋒委員：本次地方巡察受理人民陳情土地問題 1 案，該案司法程序已終了，陳情時地政局局長亦在場，請盡量協助民眾，以維護人民權利；另馬祖受地域、時空條件及解嚴前戰地政務等因素影響，土地問題特殊而複雜，民法之適用時有罣礙，這是非常特殊的歷史新頁，包括法令的變更，如果縣府能夠整理成冊，會是一個有意義的文獻。

(二)仇桂美委員：

1. 依簡報資料，視為所有人總登記統計情形，撤回案件高達 3,393 件，請問民眾撤回之原因為何？另測量方面未結案（審查中）之案件亦有 1,000 多件，請問縣府未能結案之原因為何？
2. 簡報資料以向右魚骨圖找出土地總登記清理審查困難之原因，請問有無個別相對應的解決對策？如法規不足部分，究缺乏中央還是地方法令？其解決對策或無法克服之原因為何？

二、聽取北竿鄉塘后道生活圈道路工程簡報情形：

(一)劉德勳委員：請問塘后道生活圈道路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沙連洲回復計畫及目前執行進度為何？

三、聽取南竿鄉仁愛段示範及社會住宅規劃簡報及實地巡察工程品質與進度情形：

(一)林雅鋒委員：請問馬祖地區有無地震災害？本案基地地質狀況為何？縣府如何把關建材選用之安全性？另公共設施比例是否合理？

(二)仇桂美委員：

1. 依簡報資料，本計畫同時興建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占 10% 共 20 戶，係提供社會經濟弱勢戶居住，請問該經濟弱勢之定義、標準為何？
2. 有關示範住宅之售價，每坪約 12 萬元，其中店舖更高達每坪 20 萬左右，汽車位則為 65 萬，請問該等售價與市場行情是否符合？
3. 馬祖實際居住人口並不多，本案示範住宅共有 194 戶，請問銷售狀況如何？

(三) 劉德勳委員：本案縣府選定於仁愛村規劃示範及社會住宅，基地位置雖相鄰馬祖醫院惟仍較偏遠，請問當初選址之考量為何？

(四) 蔡委員崇義：本案機具、建材皆須從臺灣本島運送至馬祖，請問有否對運送問題進行評估？

四、聽取連江縣民生用水及水資源供給現況簡報並實地巡察南竿海水淡化廠情形：

(一) 林雅鋒委員：

1. 馬祖境內無河川，水庫水源仰賴降雨，但豐枯期差異甚大，近年來馬祖地區積極推動觀光旅遊產業，請問水資源供給能力有否與觀光發展齊頭並進？
2. 鑑於金門透過自大陸引水解決水資源不足問題，馬祖與大陸亦近在咫尺，請問縣府是否曾考量參考金門自大陸購水之作法？

(二) 仇桂美委員：請問目前馬祖地區各海水淡化廠之重置後產水量為何？另供水管線之管種是否符合標準？

該等管線使用年限為何？有無依使用年限或漏水率等定期更新汰換管線？

(三) 劉委員德勳：

1. 日前本院曾參訪經濟部水利署，該署年度工作重點所規劃擴、增建之海水淡化廠，並未包括馬祖地區，爰馬祖面臨海水淡化廠設施老舊問題，應妥善因應規劃，若需中央協助，應儘快反映。
2. 縣府於 105 年曾就南竿一、二期進行重置計畫，惟南竿三期從 99 年至今（107）年無任何改善計畫，請問原因為何？

(四) 蔡崇義委員：簡報提及，連江縣目前面臨海水淡化廠設施老舊，急待更新設施之問題，事關地方未來發展，請問設施更換之預算經費是否已規劃妥當？

五、聽取連江縣污水處理成效簡報並實地巡察介壽污水處理廠情形：

(一) 林雅鋒委員：

1. 請問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何？
2. 請問目前馬祖地區污水處理廠所處理之污水，係全部來自於污水下水道，或亦有接水溝表面水？
3. 請問放流水排放之方式為何？放流至海外幾公尺？水樣檢測之範圍於排放管方圓幾公里取樣？縣府有無定期查核放流水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依法裁罰之案件及金額為何？
4. 請問浸水槽定期清洗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

(二) 仇桂美委員：請問大坪村污水處理

廠建置進度、處理量及未來承載量為何？

(三) 劉德勳委員：簡報提及，目前縣內污水處理廠之現況有運行中、新建完成或規劃中，請再補充說明具體時間期程。

(四) 蔡崇義委員：

1. 簡報提及，智慧電力監控示範系統已於復興廠實行，請問其他污水處理系統若遇停電之因應措施為何？

2. 請問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之期程規劃為何？另污水下水道及後端處理能力，有否考量觀光承載量？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田秋堇

巡察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107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屏東縣（107 年 5 月 28 日）、高雄市（107 年 5 月 29 日）

接見人民陳情：12 人（澎湖縣）、41 人（屏東縣）、14 人（高雄市）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澎湖縣）、10 件（屏東縣）、10 件（高雄市）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及田秋堇於本（107）年 5 月 21、22 日巡察澎湖縣，21 日上午前往耐逆境（抗風耐旱）作物育種基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改良場澎湖分場（下稱澎湖農改場），聽取場區人員對澎湖特色農產品葫蘆科瓜類（西瓜、稜角絲瓜、南瓜及洋香瓜等）栽培改良技術與推廣計畫、產官學合作方式及執行成果之簡報，並實地巡察其研發育種的技術與設施。召集委員江綺雯對於品種非專屬授權，品種育種後於臺灣本島栽種情況，以及委託臺大的風茹產品研發，就其成分、機能性、特性及產發情形等，請澎湖農改場加予說明。

委員們對澎湖農改場與地方大學合作對象、方式、項目、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無農藥栽種方式、農產品育種開發、人力培訓之困境、無葉檉柳農林混植栽培方式以及澎湖在地農民接受度、未來品種之育種績效；無葉檉柳品種來源、香茹栽種方式之無覆蓋定義、在地農產品培育後之外銷政策等一一詢問瞭解。

委員並對該分場人員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唯對足以傳承的育種技術和成果因年年預算扣減影響未來的研發能量有了充分瞭解，將代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針對此給予更多關注。委員亦關切澎湖縣近年來致力推展的國內外觀光計畫，尤其對於該縣正在舉辦之「海上花火節」以及 9 月即將上場的「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活動，特別聽取「澎湖縣推動海洋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2

項簡報，對該府活動規劃、行銷推展、如何建構觀光軟實力培育人才、帶動地方發展與經濟效益等進行瞭解。隨後委員並聽取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海管處）洪啟源處長「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管及觀光發展現況」之專題簡報。針對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 103 年成立後對澎湖觀光發展之實際效益、觀光發展與澎湖漁民漁權保障之衡平、轉型生態旅遊之政策規劃，違反海域規章之處理案例、海洋國家公園設立的目的、區域內珊瑚之特性，以及國家公園劃設前是否充分與縣民溝通、相關配套措施、影響生計之評估與實際情況、觀光人數估算、如何因應近日縣內垃圾轉運中斷及水資源匱乏等問題進行瞭解。

此外，在維護生態保育方面，委員對於登島遊客人數之控管及交通配套措施、島上羊群產生生物污染及觀光遊客製造垃圾、禁漁區域劃設影響漁民生計實際情況、蒞島遊客國籍分析、季節性觀光發展規劃與政策、海島觀光活動與地方特色產業、澎湖國際花火節活動之投資比例與產值分配、暨如何維持澎湖觀光長久能量性發展等一一詢問。

召集委員並對 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目前籌劃、參與單位及經費使用情形，本（107）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福建省組團考察深度旅遊計畫辦理方式等事項請主管單位說明，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於 21 日下午 15 時 20 分至約 18 時，於澎湖縣政府第 1 會議室受理民

眾陳情，詳細聆聽及審酌處理民眾陳情有關司法訴訟、共有土地分割、鄉道拓寬工程、土地地籍測量、動力小船駕照申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教師權益、機關洩密等案件，除就陳情內容屬地方政府業管者，請縣府相關單位人員針對民眾訴求詳予說明釋疑外，另對於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詳予瞭解陳情內容及爭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委員於 22 日一早前往澎湖縣政府聽取縣府社會處及教育處分別針對該縣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以及經濟弱勢學童教育扶助政策及其績效之簡報。

委員對於縣府在衡量有限的財源人力下能經由需求評估、建置各類的身障照顧服務據點，進而提供多元服務、對經濟弱勢及身障者給予的生活補助與生涯轉銜、個案管理等作為給予高度肯定。另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年齡別、障礙類別細部區分統計，縣府提供各類別社會福利經費年度總預算及所占總社會福利之比重，中央與縣府經費補助及分配情況；以及庇護工場就業轉銜情況與成功案例、小作坊與庇護工場間轉銜數量、關懷據點配合長照政策實際作法、身心障礙者需求導向被誘導性對縣政經費負擔與永久卡核發對財政結構影響之利弊得失、小作坊與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產品行銷與競爭狀況等逐一詢問，並請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委員另就 107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及整體改善情況、督導員對於社工人員服務督導、社會處與警政單位對於

家庭暴力資訊聯繫及對社工人員資源輔助、委託社會團體執行輔助政策所面臨之困難、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預算經費與縣政總預算之占比等請單位人員說明。

委員對於澎湖縣面臨少子化與人口老化趨勢下，產生經濟弱勢等脆弱家庭，及可能衍生社會安全問題如何因應深表關切，並就經濟弱勢學童生活補助、教育扶助政策、相關補助經費的來源、使用狀況、受助人數，配合中央幼教公共化政策的實行狀況、校內的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投入的人力及運用狀況、執行成效與施政困境等事項與單位人員交流意見；另請縣府就澎湖旅外同鄉回饋故鄉捐助教育經費的情形，提供書面資料。

召集委員江綺雯對於社會處積極解決人力困境，以及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執行社會福利政策予以肯認，另囑縣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社會福利總經費之衡平、高價手搖電動三輪車使用規劃、公益彩券盈餘中使用 6 項補助高出五成情事詳加審酌。

此外，委員為瞭解澎湖的兒童營養午餐實施狀況，特別驅車前往馬公市文光國小視察廚房作業、食材來源、烹調過程、學童餐食禮儀及廚餘處理，委員期許教育處善用澎湖的盛產—魚蝦海鮮—作為食材，教會孩子不怕魚刺，多用筷子，培養膳後清潔的好習慣，並盡可能達到食材「四章一 Q」以及「在地、有機、當季」的目標。委員亦關心小作坊與庇護工廠間的就業轉銜情況，並於 22 日下午實地巡

察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小步廚房及家扶中心，除聽取該等單位人員就機構設施規劃、運作情形及就業扶助概況等說明外，對於公辦民營相關身障機構人員之努力表達關懷與鼓勵，委員並對於澎湖如何實施長照 2.0 及所面臨之困難一一垂詢。

二、屏東縣部分

本院委員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及田秋堇今（28）日巡察屏東縣所屬的全國唯一珊瑚礁島。上午抵達屏東縣即搭乘民營交通船光輝號赴琉球鄉，適逢旅遊旺季，該船幾近滿載。下船後，於鄉長陳隆進陪同下，前往澎坊免稅商店，瞭解營運現況。復至鄉公所，詢問鄉長該鄉人口概況、漁業發展、海洋生態維護、觀光發展現況、低碳旅遊，以及水電能源供給、污水處理、環境清潔人力、垃圾處理及運送、環保政策推廣等情形。

為瞭解地方民情及聽取民瘼，下午於琉球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民眾陳情熱烈，有司法訴訟、琉球鄉洗腎室床位及醫療人力需求、軍方管制區解禁、軍徵土地還地於民、土地所有權爭議、稅務疑義、違反遠洋漁業條例重罰爭議等 10 案，委員詳予審酌處理，對於陳情內容屬地方政府業者，即請縣府相關單位妥為說明釋疑；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者，如台電架設電纜，亦請台電承辦人就陳情重點及所陳案件爭點，詳予瞭解，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陳情結束後，委員們於琉球鄉公所聽取縣府衛生局局長李昭仁對於琉球鄉醫療現況、醫診照服人力與服務資源

、醫療後送及執行概況簡報，李局長並對於該離島洗腎人口多，床位不足等提出說明，委員詢及問題有：照服員人力供需落差、失能失智人口之服務能量、長照 2.0 政策關懷據點之布建、護理之家及日間照顧中心之建構；鄉民平均壽命、醫療需求類別、預防醫學建置、急診人次計算、社區共照資源、時間銀行、預防延緩失能計畫、規劃琉球鄉成為老人安養與長照示範低碳島、載運棺木到屏東火化需求與因應、慈航輪提供病危者返鄉安寧服務可能引發的醫糾問題、救護船人力配置、慈航輪受損及修復情況等。由於琉球鄉每年觀光人次有 44 萬，是該島人口的 36 倍，委員建議衛生局注意意外就醫之服務，並期望鄉長對觀光流量及旅遊品質預作估算，以落實永續經營。

會後，委員們在鄉長與相關單位人員陪同下，前往白沙尾港，實地巡察慈航輪運作概況。

三、高雄市部分

本院委員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及田秋堃於本（107）年 5 月 29 日巡察高雄市觀光產業執行情形，是日除聽取專案簡報外，並實地巡察「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工程建設，及「崗山之眼園區」營運管理，並遠赴岡山區公所受理當地民眾陳情。

一早前往鳳山行政中心聽取市府觀光局、工務局及民政局的三項簡報：「高雄觀光產業現況、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崗山之眼園區經營管理現況」。

對於市府團隊積極翻轉高雄，終獲世界最大的私人旅遊指南出版社《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公布為 2018 年全球 10 大旅遊城市，且名列第 5 之殊榮表示肯定。

委員們關切及詢問事項主要為：市民平均每人綠地空間及與國際值之比較、觀光資源可服務觀光客之最大載量、時間及產業變化之分析、城市觀光特色一日遊、配合中央補助旅遊政策之永續規劃、為建設「覆鼎金雙湖公園」觀光亮點辦理上方公墓遷葬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對於 105-106 年陸客大減衝擊下的因應及未來定位、原住民地區觀光生態旅遊規劃、觀光產業如何結合永續城市發展；以及為提升蓮池潭的觀光設施，將原旗津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址後對市民醫療社福的影響、穆斯林行銷網建置、「民宿管理辦法」修正通過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可設置民宿的執行情形、自然環保葬仍需積極推動等。

另，期許市府更加努力善用高雄特有山海河港地理優勢及人文宗教美食等觀光資源，努力創造高雄觀光旅遊品牌，讓全世界看見高雄、喜愛高雄、難忘高雄，對各國旅客秀出南臺灣之美。

簡報後，委員於市府工務局副局長黃志明、民政局副局長陳淑芳及觀光局專門委員邱俊龍等陪同下，前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及崗山之眼園區實地視察。

為瞭解民隱、關心民瘼，下午由市府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陪同下，於岡山區

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針對民眾陳情司法訴訟、土地徵收補償、員警執行勤務、噪音污染管制、農地違建、教師解聘、農地不當限制註記、消費爭議、職訓輔導就業爭議等案件，詳予聆聽並審酌處理，委員除請市府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就民眾之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對於陳情司法判決不公、非屬地方政府權責等案件，亦詳予瞭解陳情內容及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一)「澎湖農產品栽培改良技術與推廣」簡報及實地巡察

江委員綺雯：

1. 澎湖農改場研究人員如何與各大學合作？合作項目為何？又澎湖農改場進行之產學合作方式為何？
2. 簡報提到品種之「非專屬授權」一詞，何謂「非專屬授權」？
3. 澎湖農改場育成品種於屏東地區種植之原因為何？
4. 臺灣地區香菇栽種區域為何？
5. 簡報提到智慧農業 4.0 之農業設施模組輸出，有關模組輸出之原因為何？
6. 香菇功效為何？簡報中提到香菇產品「外婆茶」，取名「外婆茶」之原因為何？

章委員仁香：

1. 栽種香菇時何以不需要噴灑農藥？
2. 澎湖縣農業環境非常特殊，但澎湖農改場的工作人員很少，又每

年執行很多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等試驗工作，是否有年輕人願意加入研究團隊？

3. 無葉檉柳農林混植的栽種方式是否只有澎湖農改場具有？澎湖地區有無類似模式？
4. 民眾對於澎湖農改場品種改良之接受度為何？

陳委員小紅：

簡報提到澎湖農改場與澎湖科技大學合作進行香菇相關計畫，計畫中澎湖農改場與該大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

田委員秋堇：

1. 何謂「鹹水淹」？
2. 香菇茶包有無進行量產？
3. 澎湖農改場育成之洋香瓜種源為何？是否屬外來種？
4. 澎湖農改場育種之洋香瓜品質很好，除了簡報說明有輔導屏東及嘉義地區農民種植外，在澎湖地區有無農民種植？有無進行外銷（如日本）？
5. 澎湖農改場場長於任職期間育成多個品種，明年即將退休，有無育種人才接替相關工作？

(二)「澎湖縣觀光發展概況」簡報（含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管及觀光發展現況專題簡報）

江委員綺雯：

1. 目前縣府對於 2018 年澎湖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活動籌劃進度如何？有多少單位加入？中央與地方如何分工籌備運作？
2. 據悉，今（107）年 5 月 7-10 日有一團福建省組團社小三通踩線

團至澎湖勘查旅遊，相關辦理方式及情形如何？

章委員仁香：

1. 澎湖縣政府有無推估過澎湖縣可容納最大旅遊人數的總量為多少？對於目前的旅遊人數量所產生的廢棄物及垃圾，能否消化？且目前縣內水源不足，如何因應旅遊人次之攀升？
2.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劃設之特殊條件及原因為何？除了相關區域所具備之玄武岩地質及珊瑚生物多樣性外，是否具有其他極特殊性、獨特性或者特別的景觀？
3. 臺灣本島例如綠島蘭嶼也都有很多珊瑚礁群，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珊瑚礁群之特色或特殊之處為何？
4. 成立國家公園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國家公園之成立，會影響當地居民之生計而衍生之相關衝突，所以在劃設及成立國家公園前和當地民眾的溝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是很重要的。
5. 承上，何以在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成立 4 年後才有相關配套出來？成立國家公園對當地居民影響程度如何？又成立國家公園前後對漁民的漁獲量之影響如何？有無進行相關評估？
6. 在 103 年成立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前，為了讓縣民瞭解劃設國家公園時之相關限制，主管單位與澎湖縣縣民所行溝通程度如何？又有哪些配套措施（如發釣魚許可證等）？

陳委員小紅：

1. 蒞臨澎湖縣的遊客國籍分析情形如何？主要為本國人，抑或是外籍遊客？有無季節性的差異？
2. 澎湖縣如何規劃冬季觀光活動？縣府在觀光發展上有無進行綜合性的考量及規劃？
3. 澎湖國際花火節是澎湖縣的觀光品牌，有無規劃配套主題（如以海鮮推廣活動與花火節活動進行配套規劃）？又訴求的客群為何？
4. 澎湖縣在觀光季時機位一票難求，目前是否有其他的交通替代選項（如郵輪）？
5. 縣府宜多加思考國際觀光發展方式，藉以提高觀光層次，打造海島觀光。
6. 澎湖國際花火節活動有廠商贊助經費，相關廠商與縣府費用分擔情形如何？
7. 澎湖國際花火節活動 1 年可造就新臺幣 20 億元的產值，其中最大受益者為何？廠商收益是否有承諾協助縣府辦理活動及回饋？另縣府收益經費是否有支應在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者？縣府在公益性與娛樂性間如何找到平衡點，並永續發展？
8. 目前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每年參訪遊客人數約 2 萬 4 千人，如果要保護該地之自然生態，有無考量登島人數之最大乘載量？此外，島上交通配套措施為何？
9. 本院前進行本年度地方巡察澎湖縣時，因再生能源議題曾經前往

東吉嶼，實地巡察微電網設施，當時有看到當地放養很多的羊，但是幾乎沒什麼樹木，太陽直接曝曬，也許是因為牧草長的很快，也或許為了生態系的考量，所以放養羊隻，可是如果羊群繁殖很多的話，相對的也會產生污染。對於一個小島來說，所產生的污染及製造出的垃圾，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10.此外，前次登臨東吉嶼時，島上漁民曾向本院陳情，因為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劃設，令他們沒有辦法捕魚，並且認為負責取締人員的態度不是太好，島上漁民權益問題確實是很實際需要審酌處理的。

11.另外，如果島上的當地漁民只有 3 戶，人數不多，何以捕（打）魚成為重大的爭議議題？又針對捕魚進行抗議之漁民來自何處？

田委員秋堇：

1.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 103 年成立，從成立到現在對澎湖的觀光帶來的效益有多少？是否可以做個補充，我想請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及海管處回答。

2.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對於捕魚有一些限制，漁民對於這些限制頗有爭議，如果沒有給漁民一個生態轉型的機會，這個爭議跟衝突會一直持續下去，且現況要修國家公園法又很困難，如果一直糾纏在這個爭議點，對於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運作會很大的挑

戰。

3. 國家公園署原在行政院組織改造裡面擬列屬環境資源部，目前歸屬內政部，倘內政部對於國家公園之高度重視，則應給予更多資源，宜在預算，亦或是人力、法律工具等作整體檢討與規劃。

4. 在通盤檢討空檔之前，漁民如果違反國家公園法令規定，相關的罰款要如何處理？

5. 有關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內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有無進行開放？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及「經濟弱勢學童教育扶助政策與執行」簡報

江委員綺雯：

1. 社工人力具有相當重要性，主管機關應以更積極的方式發掘人才。

2. 澎湖縣是否在縣長的重視下對於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政策編列較高之預算？在預算編列上宜請注意是否影響其他福利項目之推行。

3. 澎湖縣推動之手搖電輔三輪車很有特色，惟宜請注意相關安全及維護問題。

4. 澎湖縣在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上有太高比例用於 6 項法定給付津貼，應注意相關負面影響。

5. 澎湖縣政府前回復本院有關所轄國中／小學校午餐問題彙整表只呈現到去（106）年，請更新加入今（107）年的辦理情況。

6. 有關學校午餐之食材應注重在地、有機及當季，並且應注重共食

時的氣氛和用餐禮儀。

7. 學童家長參與學校午餐的機制設計和情況如何？
8. 澎湖縣所轄國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取得四章一 Q 食材之的執行情況如何？

章委員仁香：

1. 93、98、103 年針對身障者有進行服務需求調查狀況，有否分析相關改善情形？
2. 社工督導如何協助年輕社工之工作？
3. 在家暴處理流程中，警政單位能否協助並助益社政單位之處理？
4. 相關單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方案之過程，有無困難？
5. 縣府在社會福利項下之相關預算占縣府整體預算之比重為何？
6. 縣府每年編列教育經費占全縣總經費之比重如何？
7.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對於學子學力提升甚有幫助，兩者具體內容上有何不同？在人力部分，老師承擔額外工作之意願如何？近年相關執行成效如何？

陳委員小紅：

1. 澎湖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高，宜請於統計上進行較精緻化的統整，較清楚的呈現與分析人口特質。
2. 身障福利預算占縣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比重有多少？
3. 澎湖縣庇護工場屬於哪種生產類型？又成功進行轉銜之比例如何？

4. 對於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導向部分，是否會有個案原本並無需求，但經調查詢問後被誘導出需求？是否因此增加財政上的困難？
5. 永久有效身障證明的換發，對於財務之影響為何？
6. 優先採購制度對於小作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與庇護工場之間是否會產生競爭關係？
7. 縣府教育處身心障礙年度預算，在中央補助與地方預算經費分配上之比重為何？係中央補助較多，還是地方預算較為充裕？
8. 建議教育處在各項補助有關服務人數、總經費等做成統計表，藉以瞭解中央補助與地方預算經費分配比重，及占教育經費之比重。
9. 縣府對於落實中央幼教公共化政策情形如何？配合策略為何？目前情況與中央政策方向存有哪些落差？對於私立小學及私立幼兒園達到公共化標準之想法作為為何？
10. 簡報第 3 及第 4 頁對於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數字並不相同，請說明原因。
11. 縣府有無針對設籍澎湖縣就讀大學以上人數進行統計？數據為何？

田委員秋堇：

1. 社會處對於部分弱勢協助經費來源，可研擬透過旅外鄉親募款達成。
2. 建議對於旅外鄉親捐贈款項，由縣府統籌即成立基金會辦理，以

增加縣府額外財源，並可針對經濟弱勢學童學業及營養照顧提供資助。

3. 建議縣府提供旅外大專生返鄉服務補助，輔導弱勢學童學業及辦理夏令營活動等，增加其對家鄉情誼，於畢業後返鄉工作或就業服務。

(四)「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澎湖家扶中心」、「小步廚房」實地巡察：

江委員綺雯：

1. 惠民啟智中心人員概況及流動率如何？服務個案的照顧難度為何？
2. 建議澎湖家扶中心可收受民眾家中欲淘汰或使用不到的二手玩具捐贈，並進行整理與分類，放置於公共空間，提供有需要的家庭或社區民眾的借用、使用，達到玩具等教具媒材再有效利用之功能，並減輕無法負擔購買合適玩具教具家庭的壓力。
3. 小步廚房的 logo 涵義為何？
4. 建議可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對於庇護工場等相關社福單位出餐所需之大量米糧，給予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的營養午餐一樣米糧之折扣優惠。
5. 小步廚房是以販售便當為主，建議便當可取得相關，如衛生局（衛生管理認證、優良商家）及農漁局（優良農漁產等）之認同（

證）。

6. 建議小步廚房架設行銷網站，並取得官方支持（如連結）。

章委員仁香：

1. 惠民啟智中心服務對象、入住機構時間及家庭狀況如何？
2. 此外，該中心對於情緒障礙個案的照顧方式為何？

陳委員小紅：

1. 惠民啟智中心轉銜服務執行困境為何？
2. 小步廚房搭配有多元人力，目前人力之最佳規模為何？
3. 小步廚房是否藉由多元就業計畫，提供一比一人力配置，帶動庇護員工產能？
4. 庇護員工（庇護性就業者）以產能核薪，員工家長在薪資上的接受度如何？
5. 職能治療工作室有無與小步廚房進行搭配？方式為何？
6. 小步廚房是否可運用多元人力發展其他職種？
7. 小步廚房庇護員工能力提升後的轉銜機制為何？

田委員秋堇：

目前學校衛生法已規定不可使用基因改造相關食品，澎湖縣在採購非基因改造豆製品上有無困難？

二、屏東縣：「屏東縣離島醫療措施及交通資源整合情形及辦理現況」簡報

陳委員小紅：

1. 琉球鄉洗腎人口為全國第三，在有限的醫療資源下，如何因應床位不足等問題？另受理陳情時民眾反映，床位在病患更換時，床

單未一併更換，實情為何？

2. 琉球鄉照服員供需落差情形為何？
3. 照服員及外勞是否會因離島而降低到琉球服務的意願？
4. 琉球鄉鄉內人口失能失智比例為何？
5. 護理之家與一般的日間照顧中心及 A 級長照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如何區隔？相較 A、B、C 級長照據點，對醫護人員與長照人員的需求有無不同處？
6. 護理之家將於明（108）年完成設置，其功能近似 A 級長照據點，或有無其他特殊之處？護理之家未來營運方式為何？

章委員仁香：

1. 琉球鄉為距離臺灣本島最近之離島，是否有醫療資源不足情形？
2. 琉球鄉目前有 6 家診所、2 家牙醫診所及衛生所家醫科、肝膽腸胃科及外科等 3 科提供該鄉醫療服務，其中 6 家診所醫科類別為何？是否符合在地醫療服務需求？
3. 簡報中急診量顯示，106 年急診數為 7,925 件，將近 8,000 件，平均 22 件／天，是否有誤？另傷病診斷比例為何？
4. 目前長照政策中，除照護服務員外，社區得否有介入支持（援）的空間？

田秋堇委員：

琉球鄉除了發展為低碳島外，應該引入歐洲「時間銀行」的概念，並讓老人可以有充分運動機會，延緩

失能，成為我國「長照示範島」。除有較高可能性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年輕人也較有機會回來就業，俾利當地發展。

江委員綺雯：

1. 按現行規定，3 個村最少應設置 1 個 C 級長照站，惟依簡報內容所示，目前琉球鄉 8 個村係設置 2 個 C 級長照站，未來應有努力空間。
2. 琉球鄉每年觀光客計 44 萬人次，鄉內人口數約 1 萬 2,000 多人，以半年觀光旺季計，每個鄉民需面對 72 個遊客，需考量服務品質，同時在緊急醫療要如何因應？
3. 有關醫療緊急後送自去（106）年相關法規修改後，慈航輪不接受運送亡者，改以民船運送，至今已實施 5 個月，居民目前反映情形為何？
4. 慈航輪使用辦法中有無針對醫師配置、陪伴家屬人數限制、路程途中之關懷服務及途中往生之責任歸屬做相關規定？

三、高雄市：「高雄觀光產業現況、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簡報

陳委員小紅：

本巡察（106）年度已赴高雄巡察 3 次，每次對高雄市容及建設等均有不同印象及感受，其主要係緣於高雄市於前市長陳菊領導，及各局處首長賡續用心經營下，呈現多方面績效之故。本人除肯定市府團隊施政成果外，就今日簡報內容，提出以下請教：

（一）社區營造是政府推動城市發展重要

課題之一，其包含城市綠美化之規劃，目前以高雄市綠地空間與居民人數比例觀察，平均每位市民大約可使用多少綠地空間？另與國際城市相較，高雄是否已達到綠美化之理想標準？

(二) 據市府分析高雄觀光市場，大陸旅客減少約 50 萬人，然因其他如東南亞、港澳地區觀光客增加，高雄 106 年觀光總體旅客數與 105 年相較，仍屬增加。以目前高雄旅宿、餐飲、交通動線等觀光資源評估，貴市每年或每月觀光客最大胃納量為何？觀光產業之推展，多以開拓觀光客源為原則，人潮帶來錢潮，對觀光產值固有貢獻，惟觀光客過多時，有無衝擊市民生活品質之隱憂？如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因大批觀光客朝聖，而影響國內民眾參觀之意願。所以，高雄發展旅遊於期待觀光客源大量成長的同時，是否已考量觀光市場容載量與旅遊品質間的關聯性？

(三) 市府如何以官方立場推薦外來觀光客（包括本國、外國），到高雄從事城市旅遊並行銷高雄旅遊環境之賣點？最想為來高雄 1 日遊之觀光客，安排何種行程？針對文化（高雄市立圖書館總圖、駁二藝術特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等文化景點路線），重點產業（高雄港、遊艇、高雄展覽館等港埠旅運產業路線）等，規劃或開發了幾條在地特色之旅遊路線？

(四) 東南亞比較有興趣來臺觀光者如新加坡、港澳地區旅客，其消費能力

、素質均不遜色於陸客。東北亞的韓、日地區也有不錯的客源。如配合新南向政策，或可與相關航空公司洽談合作，將歐美赴泰國觀光之旅客帶來臺灣旅遊。惟為吸引首遊族及創造重遊率，必須開發與東南亞地區有區隔性之海域觀光，讓遊客體驗不同旅遊風貌及民情。

(五) 交通部觀光局為解決高雄地區觀光產業因面臨陸客驟減、新興旅客無法彌補長天數陸客團，及旅遊市場高度集中於北部地區（尤其臺北）等問題，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勵之獎勵措施，及提供南部觀光補貼等短期補助方案，該等補助如無法長期支應，市府為永續發展觀光相關產業，將如何因應？

(六) 市府面對不同宗教對祖墳遷葬之風俗禁忌，如何將覆鼎金 1 萬餘座之墓塚成功遷移（含回教公墓）？請說明「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遷葬過程中，曾遭遇哪些困難或問題？

章委員仁香：

(一) 近年來陸客因兩岸關係之變化，人數銳減，其對中南部之觀光產值及發展確實造成許多衝擊，惟市府應視危機為轉機，積極掌握關鍵時刻，促成觀光產業轉型。然從簡報資料中雖可見到市府團隊努力及投入之軌跡，卻無法判斷近年來高雄觀光產業的變化。

(二) 據簡報資料顯示，陸客到高雄觀光人數雖減，但港澳、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亞洲其他國家旅客增加 21.3 萬人。事實上，港澳等地區觀光客與陸客的差別，除消費能

力外，還有停留天數，請問陸客、其他亞洲國家及國內旅客到高雄旅遊之平均停留天數為何？

(三) 市府簡報資料就臺北市等 6 都 106 年國際旅客住宿人次比較，其中臺北居冠，而國內旅客住宿人次以高雄市排名第一，臺中市緊追於後，顯見北中南各有優勢。高雄地區未來觀光產業之發展重心將以國際或國內為主軸？政府所推動之新南向政策，現如尚難為國際觀光帶來預期效益，建議應將國內觀光之拓展列為施政重點。

(四) 市府開發之旅遊景點為何多集中於市縣合併前之高雄市，高雄縣僅見寶來溫泉公園？前高雄縣觀光景點之擴展，對高雄地區旅遊產業發展定有正向之加值效應。高雄地區因具備山海河之觀光資源優勢，旅遊推展主力或可先集中於國內市場，進而將餅做大，並規劃與其他國家顯有區隔之多元主題旅遊行程，以吸引國際旅客。

(五) 臺灣民間觀光業者反映，該產業於 105、106 年期間受到陸客來臺人數減少之衝擊，一時轉型不易。市府對旅宿、運輸、餐飲等地方觀光產業試圖轉型，提供哪些輔導措施或必要協助？

(六) 貴市前市長陳菊推動公墓遷葬有成，其中覆鼎金公墓遷葬之墳墓數及遷葬面積占首位，市府能順利完成既定計畫及工程，值得稱許。該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採取哪些配套措施並克服哪些困難？

田委員秋堇：

(一) 遷墓對華人社會而言，是件非同小可且攸關信仰的人生大事，覆鼎金能成功遷移 1 萬多個墓地，充分展現市府團隊良好的溝通及協調能力。建議市府將遷葬過程，包括遷葬時面對伊斯蘭等民族情感、特殊習俗、家屬異議、法規等挑戰下，如何將墓區轉型並脫胎換骨展現全新風貌，及如何運用公權力克服關卡及困難，留下紀錄，以作傳承。

(二) 高雄市縣合併後，市府推廣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原住民地區之部落旅遊措施為何？觀光行程如能結合原住民部落樹冠活動、生態導覽及夜間活動並訓練原住民導覽人員，當可帶動周邊民宿、餐飲、交通及藝品產業之發展。

(三) 陳前市長非常重視永續城市發展之課題，該課題在國外是顯學，觀光推展如能扣住永續城市概念，除可吸引對此有興趣之國際旅客來高雄做深度旅遊外，亦可彰顯城市治理的遠見及高度。例如，賦予高雄愛河水質改善故事性之導覽，凸顯整治過程高雄市府及民眾為環保付出的心力及堅持，當可感（觸）動人心！

江委員綺雯：

(一)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係以原旗津醫院及區公所舊址為基地，即先遷移醫院及區公所，再於原基地開發，至醫院搬遷後，市府就醫療服務部分有何配套措施？

(二) 衛生福利部於全國設有北、中、南三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位於蓮池潭湖畔，現為開發蓮潭湖畔觀

- 光旅館，南區兒童之家將何去何從？原社福功能是否會被觀光取代？
- (三) 市府簡報僅比較六都觀光人次及住宿率，如以全國 22 個縣市作比較，高雄排名第幾？會後，請市府觀光局行銷科科長上網，示範如何操作穆斯林旅遊專屬網頁介面。
- (四) 「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工程計畫之範圍為何？鄰近之澄清高爾夫球場有無含括於內？
- (五) 市府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於本（107）年 5 月 3 日公告高雄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之相關區域」，即旗津、鹽埕、鼓山哈瑪星、左營舊城等文化景觀及歷史人文區，可依該辦法，於公告範圍內申設在地特色民宿，其是否需經中央部會核備？文化部門有無異議？
- (六) 「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第二期工程，何時完竣？執行上有無遭遇困難？覆鼎金上萬個墓塚，分別於第一、第二期工程各遷葬多少？如何進行？
- (七) 本院針對全國殯葬設施及傳統公墓整體改善情形之調查報告，已於本（107）年 4 月間完成並上網公告，經調查內政部訂定「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規劃各階段補助作業事宜，並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3 億 6,126 萬元及實際撥付 2 億 7,678 萬餘元，做為全國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原住民山地鄉（區）既有公墓更新

、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等運用。現全國已著手規劃之公立公墓總數僅占 7%，尚有公立公墓 2,825 處（占 93.0%）迄未加以更新，目前高雄完成數係屬 7%之一，績效值予肯定。

- (八) 據內政部提供統計 95 年至 105 年底之資料，全國採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累計人數 31,460 人，包括「樹葬」累計人數 24,435 人，「植存」累計人數 5,611 人，「海葬」累計人數 1,414 人。是以，採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占死亡人數雖由 95 年之 0.18% 上升之 105 年之 3.92%，其整體成長比率仍然偏低。因此，市府處理公墓遷葬及葬俗革新上，如何兼顧慎終追遠、風俗信仰、族群情感，及環境保護、景觀美化、土地循環利用及設施永續經營等，容待民政局等相關單位，以覆鼎金公墓遷移，將原墓區建設成為雙湖森林公園，全面翻轉覆鼎金地區之景觀，成功改善傳統公墓之範例，賡續配合政府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政策而努力。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芳玲、王美玉、李月德

巡察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1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楊芳玲、王美玉、李月德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巡察宜蘭縣，上午至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包含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廢校爭議、警政及水利等問題。監察委員除當場請縣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協助處理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法追蹤處理。

下午赴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中興文創園區）聽取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簡報「中興文創園區現況」及「宜蘭地區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政策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中興文創園區。此外，三位委員相當關切宜蘭縣「礁溪天主堂」遭突襲偷拆毀事件，特別前往實地視察，發現該天主堂已被嚴重毀損。礁溪天主堂因具史蹟及文化價值，於 106 年底由宜蘭縣政府列為暫定古蹟，107 年 4 月底期限到期，縣府未予展延，詎料 6 月 6 日發現竟遭不明人士大規模拆毀破壞，三位委員後續將針對縣府處置和文資建物處理程序，作進一步瞭解以釐清權責單位有無違失情事。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中興文創園區現況」簡報

（一）王委員美玉：

有關文化部轄下所設置之華山等 5 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經營管理成效，甫經本席與蔡委員培村調查完竣。文創園區通常會面臨到產業規模、發展定位、文創業者扶植、育成等問題，提醒縣府針對園區的發展規劃要做好妥適評估，考量區域的差別性，並思考如何將文創從微型人才培育、產品研發至市場需求

，做緊密結合，以發揮文創群聚效應的目標，勿淪為展場攤位，失卻扶植文創之美意。另外，審計部過去查察發現文化部推動地方文物館第一、二期計畫，多有執行成效不彰情事，亦請縣府多加注意及參考。

（二）李委員月德：

1. 中興文創園區試營運開放的第一種文創產業專用區，目前係採何種經營模式，究係為 OT 或 BOT？或者僅是提供文創業者承租場地？又園區年度收支相抵，能否達損益平衡？倘否，縣府尚需挹注多少經費？執行上有無困難之處？
2. 中興文創園區自 106 年 7 月 22 日起試營運，已成為文青旅遊新亮點。究園區平日及假日參訪人數各為多少？有無相關統計分析，以作為研擬園區後續發展之參據？

（三）楊委員芳玲：

中興文創園區規劃多目標使用，既要保存歷史記憶，又要活化使用閒置空間，同時要形塑文創產業群聚基地，如能依規劃執行，該園區應屬一很好的場域，但要完成多目標使用並不容易。因此，中興文創園區多目標使用所訴求對象、觀眾或遊客定位是世界性、全國性、區域性，還是只有宜蘭地方性的？在市場競爭或區隔上，有何優勢？在觀光人潮面臨遊客不斷下滑的現象，如果園區定位不明，無法創造獨特魅力，恐很難吸引遊客到訪，定位

為何對未來招商及營運都是非常重要的，希望縣府團隊能予正視。

二、聽取「宜蘭地區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政策執行情形」簡報

(一) 李委員月德：

宜蘭縣境內計有宜蘭、羅東、三星及蘇澳等 4 座堆肥場，何以宜蘭地區生廚餘回收後 90% 均交由羅東堆肥場回收處理，其原因為何？又羅東堆肥場原始設計日處理量及實際處理量各為何？每日可生產多少土壤改良劑？土壤改良劑製成後如何處理運用？

(二) 楊委員芳玲

依據縣府簡報資料，宜蘭地區預估焚化垃圾中潛在廚餘量每日約 49.3 公噸，顯示仍存有回收黑洞。究上開 49.3 公噸潛在廚餘量最大來源是否為家戶垃圾？縣府將加強垃圾車破袋稽查列為 107 年施政計畫實施內容，究 107 年度迄今縣政府實施破袋稽查績效如何？執行上有無困難？請縣府正視並確實盤點廚餘回收黑洞，做好源頭管制，以提升廚餘回收效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趙永清、陳慶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巡察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監委趙永清、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 8 日上午前往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瞭解生態保育及藻礁維護情形。監委對於市府成立觀新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及結合社區力量成立藻礁巡守隊，表示肯定。

下午至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後，隨即聽取「桃園海岸開發建設及生態保育情形」簡報，對於桃園市海岸污染防治與管理表達關切。監委表示，桃園海岸及河川過去常遭受污染，情形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與環境，破壞海洋生態。市府應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規下，於促進濱海地帶建設發展之同時，應落實相關管理及生態保育，在工業開發與生態保育間，希望能取得平衡及多贏局面。

近年大潭天然氣接收站之規劃及藻礁生態危機引起民眾關切。針對本次簡報，除關心藻礁現況，期許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詳加考慮周邊開發計畫其配套措施之完整性外，另對於新屋及深圳蚵間里海岸為暴潮易淹防區之防護措施、桃園濱海地區五座垃圾掩埋場，有無其他轉型利用規劃、生活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如何打造永安漁港為獨具客家漁村生活元素之特色漁港、許厝港濕地因違法人工設施及廢污水排放致濕地內之污染與陸化狀況、草漯沙丘之維護管理措施等相關濱海建設與管理問題，進行深入瞭解。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桃園海岸開發建設及生態保育情形」簡報。

(一) 趙永清委員發言：

1. 桃園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成立海岸管理處，也與民間合作，設立河川及藻礁巡守隊 2,000 多人，看到

簡報所呈現河川出海口各項水質監測改善數據，在此，對於市府團隊之努力表示肯定。同時，桃園應規劃及落實海岸永續發展策略。

2. 中油預定在桃園市觀音大潭藻礁海岸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藻礁面臨生態危機，引起民眾關切，此計畫延宕已久，市府除了劃設「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對於大潭藻礁有何保育措施？相關環境評估如何？在開發建設與生態保育間，如何達成多贏局面，期勉中央及桃園市政府能加速腳步，提出好的解決方案。
3. 桃園市為工業大城，如何解決海岸污染問題？有否加強輔導工廠落實環境保護？

(二)陳慶財委員發言：

1. 市府結合社區力量，成立藻礁巡守隊，其通報查處機制及成效為何？藻礁沿岸自然保護區內是否仍有漁民從事漁撈工作？
2. 觀塘開發案施工後，在現有存活的藻礁，有多少比例面積被破壞？據報載，桃園藻礁大潭段未納入海岸保護白皮書，實情及原因為何？
3. 桃園河川污染情形雖有改善，且污水下水道 104 年至 106 年完成接管量為 101 年至 103 年之 6 倍，預計 8 年達成 60%目標，惟污水下水道接管建設是城市進步指標，期盼市府能加速腳步完成。
4. 永安漁港設施規劃與清潔，已有明顯改善，惟該漁港為全臺唯一

客家籍漁港，市府如何將漁港融入客家漁村生活元素，打造為獨具特色之漁港？

(三)方萬富委員發言：

1. 「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為國內第 1 本針對海岸保護的政策白皮書，且桃園市政府成立海岸管理處為全國首創。已故導演齊柏林在其拍攝「看見台灣」紀錄片，記錄了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桃園為工業大市，面臨工廠排污問題，惟市府團隊近幾年努力於河川水質監測，成立水環境巡守隊及觀新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對於海岸管理之作為，值得稱許。
2. 據簡報所示，新屋深圳、蚵間里海岸為暴潮易淹防護區，對此，市府有何防護措施？
3. 桃園濱海地區有五座垃圾掩埋場，其與海岸之距離為何？是否有崩塌流失造成危害之環境風險？市府除活化利用新屋區永興垃圾場，建置藻礁生態教室外，其餘垃圾場使用情形為何？有無其他轉型利用規劃？
4. 市府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觀新藻礁保育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每季召開一次，就生態保育、海岸景觀、稽查管制、環境教育、文化資產等面向進行討論及進度管制。其討論內容及進度管制情形為何？
5. 原為廢棄軍營的許厝港，因河流水系發達、河口地形發育良好，形成候鳥過境的最佳場所。惟據

報載，近年因土地開發破壞下、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垃圾及大型廢棄物堆積、濕地充斥各種魚塭、海釣場等違法人工設施等問題，濕地內之污染與陸化狀況未因溼地法而有所改善，反而急遽惡化。市府有何因應措施？對於該港區之管理與陸化清淤，有何作為？又該濕地遭質疑紅樹林復育區受混凝土溝渠阻隔，疑為當初劃設復育區時選址不夠專業、思慮欠周詳。實情為何？有何檢討改進之處？

6. 桃園「觀音草漯沙丘海岸」及「觀新藻礁海岸」於 102 年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票選公布臺灣最值得守護的美麗九大海岸線。草漯沙丘為臺灣西北海岸少見之沙丘地形，宛如撒哈拉沙漠景致，鮮有人工設施，是年輕人打卡新景點。對於草漯沙丘之維護管理措施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張武修、尹祚芊、高涌誠、高鳳仙

巡察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82 人（苗栗縣 12 人、新竹市 50 人、新竹縣 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35 件（苗栗縣 8 件、新竹

市 24 件、新竹縣 3 件）

巡察經過：

【107 年 5 月 28 日巡察苗栗縣】

監察委員張武修、尹祚芊、高涌誠、高鳳仙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赴苗栗縣巡察。上午先至縣府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越界建築、土地測量、核發造林獎金等陳情案件計 8 件。隨後於縣府會議室聽取衛生福利部及縣府衛生局針對原住民鄉偏鄉醫療服務簡報，更深入瞭解苗栗縣原民偏鄉醫療資源困境；另於交通工程規劃方面，鑑於國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聯大路）路段屢屢造成用路人受傷事件，除聽取縣府工務處對於聯大路工程改善簡報說明外，並邀請國立聯合大學校長蔡校長東湖共同勘察，以爭取學生上、下學安全權益，委員亦就聯大路拓寬改善方案提出修正建議，提醒縣府應詳加分析、釐清聯大路車禍發生原因，亦請員警加強執法，以儘速改善該路段車禍肇事過高情況。另有關苑裡民眾積極爭取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苑裡北出南入匝道，委員深切關心當地民眾訴求，除聽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簡報，亦建議縣府加強宣導大甲交流道路段規劃及民眾行車路線指引，以協助苑裡民眾熟悉相關指標。

下午委員先赴聯大路實地視察路段現況，並建議縣府工務處可先就過高之中央分向島及具危險性的人行道水泥擋牆進行局部改善工程；再至泰安鄉衛生所象鼻衛生室巡察，關切泰安鄉醫療服務現況，並肯定苗栗醫療機構長駐泰安鄉，落實在地醫療服務，更期許經由中央及公、私立醫療院所合作，大幅改善苗栗縣原住民鄉醫療衛生，縮短偏鄉健康資源之落差。

【107 年 5 月 29 日巡察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委員張武修、尹祚芊、高涌誠、高鳳仙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赴新竹縣市巡察。上午首先於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水質污染、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等陳情案件計 24 件，隨後前往新竹第二淨水廠及頭前溪隆恩堰水門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頭前溪水質現況；委員對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水公司）從最初原水取水，至末端淨化等相關操作流程，詳細瞭解，並依水公司提出之相關檢測數據仔細詢問，亦建議可增加重金屬元素相關檢測，要求再提供近 3 個月之檢測數據供參；另叮囑水公司應持續嚴格落實各項管控機制，並透過適當之平台或媒介告知民眾，以免除疑慮。

委員是日下午先赴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聽取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水公司簡報，就頭前溪水質後續推動改善策略、新竹縣竹東垃圾掩埋場之營運情形、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其他縣市垃圾之執行情形等議題進行瞭解，對於各簡報機關提出頭前溪水質之相關檢測數據，持續進行提問，包括詳細羅列近 3 年取樣後檢測及對外公布基礎，避免稀釋樣本真實性；建議於公布是類數據時，勿僅以樣本平均值而排除異常值，以忠實呈現檢測結果；此外，委員也關切水公司對外宣稱可於 109 年底前完成北水南送，讓新竹市可全面飲用水庫水之計畫，是否具體可行，建請新竹縣市彼此仍應加強聯繫與業務協助，共同研擬相關處理對策，方能使頭前溪水質及新竹縣垃圾問題獲得有效解決。

簡報後，委員再於新竹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員警執法過當等陳情案件計 2 件；旋即前往竹東垃圾掩埋場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垃圾實際堆置情形；據縣府環境保護局表示，該掩埋場內設有縱橫向截流溝集水井及不透水布等設施，可妥善收集場內產生之滲出水，惟委員仍建請該局應提供更精

密之監測并檢測數據，俾利民眾釋疑；現場亦有新竹縣民就該垃圾堆置問題，向委員當面陳情並遞交陳情書。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一)苗栗縣原住民族偏鄉醫療資源暨服務現況；(二)國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聯大路）交通改善工程辦理情形；(三)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苑裡北出南入匝道進入苑裡市區專案等議題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張武修委員：

1. 苗栗縣醫療資源目前在病床數、醫師數居全國排名 17、19 名，待新竹縣整合臺大、中國醫藥大學等相關醫療資源後，苗栗縣醫療資源排名將成為全國倒數第二，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在醫療資源方面所面臨之困境，例如是否配合周邊醫療資源交通較遠或是否有其他困難？
2. 就苗栗偏鄉醫療資源情形，除自我比較外，可否與其他鄰近縣市狀況相似者，一同做比較，以顯現是否相較於其他偏鄉，有較弱勢之情形？
3. 臺灣 B 肝疫苗已施打多年，但苗栗縣偏鄉民眾 B 肝陽性率仍有近 20%，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可能原因資料。
4. 苗栗偏鄉有 7 千多位原住民，居住分布於三個不同鄉鎮，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簡報資料第 4 頁之「平均餘命」等項目，提供苗栗縣原住民族相關數據，俾利與全國數據做一比較，以瞭解目前苗栗

縣原住民族相對於其他原住民族，所受照顧情形有無差異性。

5. 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分別提供苗栗縣三個偏鄉疫苗施打情形（含嬰幼兒疫苗施種率等）及癌篩資料。
6. 苗栗縣聯大路交通事故改善部分，104 年件數至 106 年件數變異很大，105 年呈現下降之原因為何？通報數字是否正確？交通若無法改善，學生傷亡居高不下，應採何種方式方能讓車禍事故儘速減少？公車入校園情形如何？機車通勤人數比起其他學校有無劣勢？山坡路段校園有無替代方案？

(二) 尹祚芊委員：

1. 本次衛生福利部簡報資料，係採山地原鄉、平地原鄉合併分析看原住民族醫療問題，惟二者生活型態等不盡相同，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山地原鄉、平地原鄉分開計算之相關資料說明到院，以期透過資料健全分類，呈現實際情形。
2. 據衛生福利部簡報資料第 16 頁，有關原鄉菸酒檳防制數據來源，係界定於那個年齡層？是指 0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上？另原鄉是指山地鄉或是平地鄉？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明確資料。
3. 苗栗縣簡報資料第 13、19 頁係採「人次」而非「人」為計算單位，惟此種計算方式，恐無法呈現在衛生所推動疾病預防、維持及癒後等相關作為之實際成效。

4. 據觀察，很多原鄉醫療多由民間財團法人醫院提供醫療資源，為何會形成此種情形？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說明，另苗栗醫院亦可提供補充資料。

5. 有關聯合大學車禍案件，校方及縣府工務處是否有對原因做仔細分析？例如：肇事路段是哪一部分？擦撞、自摔？有無較仔細資料？聯大路是縣府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路段使用者是否只有老師或學生？管理方式也不一樣。是否把肇事原因及地點先進行分析，針對原因再提出改善方向，另倘權責單位無相關專業人員，本院可促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分析原因及改善方案。

6. 針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部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縣府朝向加強匝道出入口宣導，以利當地民眾及用路人知悉，減少錯過交流道問題，以充分利用西濱快速公路。

(三) 高涌誠委員：

1. 聯大路車禍原因是否係因植栽帶設計影響機車行車安全？有無研究發生車禍原因與植栽帶之相關性為何？
2. 在聯大路路況尚未改善之前，請研議以朝取締治標方式，與警察局協調設置測速照相，以預防車禍事故發生。

(四) 高鳳仙委員：聯大路拓寬改善方案中，汽車車道 3.5 公尺未變更，另把機車和綠帶改成 4.2 公尺變成混合車道，而原有人行道兼自行車道

2.5 公尺改為 2 公尺人行道，致自行車需併入前述混合車道，如此是否確可達到改善交通及增進安全之目的？建議原有人行道兼自行車道維持 2.5 公尺，機車道整併為近 4 公尺，以提供用路人較安全之用路環境。

二、經聽取(一)頭前溪流域水質現況及後續推動改善策略；(二)新竹縣竹東垃圾掩埋場之營運情形；(三)新竹市垃圾焚化廠收取周邊縣市垃圾(含歲修期間)之執行情形；(四)頭前溪供飲用水源之淨水處理流程等議題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張武修委員：

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執行情形如何？
2. 有關新竹縣頭前溪水體水質採樣樣本之檢驗數據，用長時間平均值來呈現可能會產生數據上皆符合標準，卻可能因此淡化關鍵污染年份或月份，以致無法看出是否有特殊異常情形，而這些異常狀況經常是民怨之所在；建議應以採樣樣本數符合規定幾次？或不符合規定幾次？之方式呈現。
3. 除竹東鎮下水道外，請新竹縣政府提供其他地區污水下水道資料。

(二)尹祚芊委員：

1. 新竹市焚化爐於 106 年度共處理多少事業廢棄物？多少家戶垃圾？另近年垃圾減量改善狀況如何？有執行哪些策略或措施以積極推動垃圾減量？
2. 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簡報資料所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各區督察大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度抽驗飲用水水質件數共計 1,115 件，檢驗次數是否太少？是主動還是被動抽驗？

3. 目前新竹縣頭前溪水質重金屬含量檢驗單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雖已屬符合國家認證標準，惟是否可將認證標準進一步提升，俾利達到國際級水準？

4. 據新竹縣政府簡報資料第 11 頁所示，新竹縣列管 85 家的工業廢水，希望可以去瞭解這 85 家工廠是屬於何種類型的工廠，以及會排放甚麼種類的廢水；另外除了所列管的 85 家工廠外，針對其他小工廠是否會因未登記管制，導致私自排放廢水之情形？請說明。

5. 新竹縣垃圾處理目前尚維持掩埋方式，是否有規劃垃圾掩埋場還要繼續用多久？

(三)高涌誠委員：究 109 年度以後，新竹地區居民想全面飲用水庫水之可能性為何？屆時是否仍有缺水可能？

(四)高鳳仙委員：

1. 過往新竹市焚化爐有收南投縣垃圾，這兩年卻沒有收，請問停收之原因？
2. 對於垃圾問題，新竹市政府之困境為何？新竹市政府說焚化爐越來越老化，試問如何更新或防止焚化爐老化？

3. 因新竹縣沒有焚化爐，垃圾需送至新竹市協助焚化處理，請問處理費用是如何計算？有否逐年調高？是否會造成財政負擔？另因應垃圾問題，新竹縣是否有興建焚化爐之計畫？
4. 有關寶山水庫集水區附近居民反映飲用水源並非來自寶山水庫，據瞭解是因為管線的問題，是否已有解決方案或作為？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幼玲、楊芳婉、包宗和、

江明蒼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彰化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8 人（彰化縣）

接受人民書狀：7 件（彰化縣）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婉、包宗和、江明蒼 6 月 11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首先前往大城鄉公所拜會鄉長蔡鴻喜，瞭解地方民情，並與蔡鄉長就協助該鄉開發產業園區、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解決排水淹水及放寬綠能設施範圍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於該所受理人民陳情，計有鑄鐵五金公司長期不當排放廢氣等陳情案，除當場瞭解案情及向民眾說明外，並表示案件將依規定處理。

6 月 11 日下午，監察委員於大城鄉公所聽取該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縣府建設處有關「彰化縣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彰化縣大城鄉居民健康照護措施」，及「彰化縣

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輔導、裁罰、拆除）情形」簡報，會中就如何提升空污防制成效、擴大推行當地居民健康照護措施、妥適處理農地違章工廠及衍生之重金屬與廢水污染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

簡報會議後，監察委員實地巡察大城鄉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前往台西村瞭解當地空污情形，並接受民眾就雲林縣六輕空污問題遞送陳情書。最後，監察委員期勉縣府及公所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措施，進一步帶動地方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PM2.5 的來源分析，有 56% 是逸散污染源，其中裸露地表占 15%，這個比例也不小，但未看到提出相關防制措施，請予以說明。

二、幾位委員都有提出農地違建工廠的問題，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農地違章工廠應予拆除，這是很明確的處理原則，但這 8 家工廠的拆除是有疑問的，因 99 年已訂有「工廠管理輔導法」，但為何 105 年後還有新的違建工廠繼續存在？為何讓其形成規模後才執行拆除？另 99 年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放寬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至 106 年 6 月 2 日截止，所以在 99 年後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很難說服是因共業造成。雖然縣府有依規定處理違章工廠，但環保團體會主張政府放任，農地建工廠後污染農地而無法農用，因而辦理用地變更，讓農民變相將農地脫手。這問題並非無法律規範，但縣府為何會坐視衍生出這麼多農地違章工廠。

三、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有做 LDCT（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的成果報告，

無異常是 16 人，良性發現是 64 人，何謂良性發現？大城鄉有做肺功能、氣喘篩檢服務計畫，成人做了 179 人、學童合計做了 309 人，請教為何只有 179 人做篩檢，這 179 人是如何篩檢出來的？台西、頂庄村的村民各自有多少？接受篩檢的有多少？因 107 年 5 月最新的檢查報告，接受篩檢的是 157 人，結果正常是 12 人，肺部結節 67 人，占 62.7%，請問肺部結節的意思是什麼？是否是高度懷疑異常的 3 人才是有問題的？請說明這些篩檢報告的意義為何？

四、新的國土計畫法對處理違章工廠重新劃分是否有幫助？

五、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污改善的作法，簡報中提到鍋爐加嚴管制及汰換，這部分在臺中市很早就宣布鍋爐汰換的補助及作法，但彰化縣在媒體上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訊息，今天在簡報上提及鍋爐排放標準部分有加嚴管制，且鍋爐汰換也有給予補助，請說明工業用鍋爐與商用鍋爐是如何認定？汰換補助的方案已否確定？補助方式是否公告或與業者溝通？簡報提及 107 年汰換 30 座鍋爐為目標，這 30 座是指工業用還是商用鍋爐？請提供目前工業用鍋爐及商用鍋爐的數量？業者自行更換的數量？申請補助的業者數量？待換的數量？補助的金額？對此，臺中市的作法非常清楚最高就是補助 50 萬元。相關問題請進一步說明。

六、污染源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模擬結果，PM2.5 來自境外傳輸比例約占 37%、境內污染源比例約為 63%，究境內及境外的定義為

何？彰化縣以外的數值為何，跨區域的污染源如何掌握？彰化縣農地中有違規工廠的存在是以前經濟上造成的問題，但要請彰化縣針對農地違規工廠部分要加強查處；另針對非違章工廠也要注意其污水排放的問題。彰化縣現在比較沒有違規民宿的問題，其他縣市則有類似的狀況，也請彰化縣針對違規民宿的問題宜未雨綢繆，一發現違規即優先處理，莫俟問題擴大造成難以處理的情形。

七、簡報中提及彰化縣 PM2.5 來源分析，其中固定污染源占 18%；移動污染源占 26%；逸散污染源占 56%，上開分析是否係針對彰化縣境內發生之污染源？另外彰化縣境外進來的污染源，北邊有臺中火力發電廠，南邊有六輕，彰化縣境外污染源是以這兩個為主，是否還有其他可能污染源？

八、污染對當地縣民健康造成威脅，簡報中提及大城鄉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檢查結果中對尿液重金屬及硫代二乙酸（TdGA），檢測總人數 1,418 人、異常人數有 753 人，請教是否有做分析異常者之污染途徑？以致於尿液有重金屬。上開檢測異常情形，是因水、食物抑或空污造成？是否有做更進一步追蹤及統計？以利防制。

九、請縣府需要特別留意，農田灌溉水有無被污染的問題，有些工廠廢棄物放置地點不妥，時間一久水滲透到土裡就會造成污染，請縣府在查緝農田遭污染問題時應特別留意這部分。

十、為解決長久既存的違建問題，經濟部修法增訂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劃定特定地區措施。彰化縣的補辦措施，對

屬於高污染者採取輔導遷廠集中管理，如果不是屬於高污染者，就採用補辦方式，但補辦是否會產生就地合法的疑慮？另有關就地合法措施，有無考慮農地限縮問題？請縣府說明。

十一、縣府是否發現有農地違章工廠而查無違建行為人之情形？

十二、臨時工廠之輔導期間至 106 年 6 月 2 日截止，106 年以後新增違章工廠之作法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市、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盛豐、陳師孟、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巡察地區：嘉義市、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39 人

接受人民書狀：26 件

接受地方建議案：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盛豐、陳師孟、楊美鈴、蔡培村 107 年 5 月 14 日赴嘉義市巡察，關心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辦理「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計畫」執行現況及舊監獄宿舍修復活化情形，除聽取嘉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實地巡察嘉義舊監宿舍群。

針對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計畫議題，監察委員關切舊監獄宿舍全區產權管理機關、可考慮將已爭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挹注宿舍活化、整體區域宿舍群修繕後宜塑造明確意象及定位、導入受刑人至宿舍區從事文創工作之可行性等事項，同時期許嘉市府對於振

興木業文化之相關配套措施，允宜妥為規劃，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善用周邊場域，發揮相乘效益，為閒置多年之日式宿舍群注入活水。

監察委員翌（15）日接續巡察臺南市，對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施使用情形，監察委員關注園區設施之功能定位、蘭花外銷競爭國家與產品區隔、TOVCC 專案辦公室對於種苗檢疫及品種認證已發揮應有功能、蘭展結束後展館利用情形等問題，期許臺南市政府（下稱南市府）能利用園區現有資源設備及優勢環境，持續推動蘭花產業，整合花卉產銷制度及研發技術，俾使園區成為國內重要蘭花生產據點，未來結合精緻農業、文創、觀光旅遊，發展成為當地特色產業。

有關虎頭埤風景區與青年活動中心營運成效議題，監察委員對於如何創造良好招商條件以提升廠商參與誘因、園區設施宜併同鄰近景點整體規劃、強化入口意象建置、後續主管機關對 BOT 案執行之監督與輔導等議題亦相當關切，期望南市府能儘速辦理園區用地變更及招商作業，並審慎規劃園區林木景觀，爭取投資經費，創造優質遊憩場域。另監察委員分別至嘉市府及南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嘉市府

（一）林委員盛豐：

1. 嘉義舊監宿舍群全區產權管理機關為何？
2. 嘉市府目前修復活化之間置舊監獄宿舍，係由嘉義監獄委託嘉市府管理，抑或經由其他方式交由嘉市府進行復甦計畫？
3. 鑑於修復經費拮据，嘉市府可考

慮將已爭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費挹注於舊宿舍活化，俾利復甦計畫之進行。

4. 本區係以木業文化聚落為定位，應加強與矯正署宿舍「矯正」意涵之連結，並宜妥適規劃受刑人專用區域。

(二) 蔡委員培村：

1. 嘉市府除進行閒置嘉義舊監獄宿舍群房舍內部整修外，宜於整體修繕後，塑造區域明確意象及定位，在保存原始宿舍古蹟外觀下，能同時呈現全區文化新風貌，如臺中市政府將前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位於該市向上國中旁之閒置宿舍區，結合舊建築修復與人才培育計畫，成功轉型為文化創業基地。
2. 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計畫，除以成為木業文化培育工作聚落為目標外，還將配合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工程，形塑為親水愛木生活聚落，惟親水文化似與矯正及木業文化的意涵不太相同，嘉市府宜就全區環境予以整體規劃，俾以創造具有文化觀光潛力之新場域。
3. 嘉市府辦理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計畫，將木業文化及矯正意涵納入計畫內容，未來亦將研擬導入受刑人至宿舍區從事文創工作，以彰顯區域特色，對此規劃執行方向予以認同。

(三) 陳委員師孟：

1. 本人對於嘉市府辦理「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計畫」所付出之努力

予以肯定。

2. 基於本區係屬矯正署宿舍，倘導入刑期將屆至或符合假釋資格等條件之受刑人至宿舍區從事文創工作，以彰顯矯正教育正面意義之可行性如何？
3. 另木業文化與紙有密切關係，本區可否設置與木業文化、印刷發展相關之小型圖書館？
4. 本區皆屬木構造房舍，為防災所需，有無設置相關防災系統或消防池設施？

二、巡察臺南市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情形

(一) 林委員盛豐：

1. 台糖公司在蘭花產業上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與園區業者在外銷市場上，兩者間呈現係互補或競爭的關係？未來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TOVCC）成立後，台糖公司參與度為何？
2. 蘭花園區目前發展方向已屬中央管理層級，在經費拮据情況下，園區未來能否永續經營？
3. 未來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倘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納管後，園區業者是否一併接收？

(二) 陳委員師孟：

1. 簡報內容僅提及蘭花外銷的情形，目前園區業者植栽蘭花在國內是否有販售？
2. 臺灣蘭花產業目前在國際上的競爭對手國為何？在外銷市場上品種及競爭優勢如何區隔？
3. 「TOVCC」之中文定義為何？

(三) 楊委員美鈴：

1. 簡報提及，歷年臺灣國際蘭展的參觀人數平均超過 20 萬人次以上，有無作過相關統計，參觀者係外國人或本國人居多？
2. 簡報提及，花卉展覽中心 OT 案委託經營總面積由 10.8 公頃減至 1.78 公頃，是否因與原先規劃不同而增加政府支出？是否影響後續園區發展？
3. 園區業者面臨嚴峻外銷市場競爭，有無需要政府協助事項？

(四) 蔡委員培村：

1. 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是全國唯一蘭花群聚產業的園區，有無作過調查園區蘭花產值占全國之比率為何？
2. TOVCC 成立前，有關蘭花特性檢測、認證標章、蘭花資訊收集及蘭花核心品種保存等工作，是由何單位在執行？
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在命名上應為全國級，似乎與現行的縣市級發展不相符？另園區蘭花產業發展究應朝向育苗、切花或整株為主，應定位清楚。
4. 簡報提及，臺灣國際蘭展自 2005 年至 2018 年已辦理 14 年，結合精緻農業、生物科技、文創、觀光旅遊等 4 大面向，發展成為多元特色產業，該 4 大面向如何結合？

三、巡察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及青年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現況

(一) 林委員盛豐：

1. 當（73）年青年活動中心以極低預算興建，迄今設施已過時，且

因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運作，人員進用亦將受到限制，目前主管機關呈現經營成果已屬盡力。

2. 青年活動中心未來採 BOT 方式委外經營係屬正確策略，南市府觀光旅遊局宜盡全力找尋適合的經營廠商並注意契約內容的擬定，如遇問題需調整時，應給予充足時間，以力求最高品質為優先考量。
3. 未來旅館興建及營運，勢必帶動活絡周邊景觀及園區其他設施，以園區現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值得南市府審慎評估聘請專業景觀顧問團隊，妥為規劃園區整體景觀，以提升全區觀光效益。
4. 不宜期待青年活動中心設施營運能獲利，該設施主要的價值是為地方留下美好的景觀、豐富的生態。

(二) 陳委員師孟：

1. 青年活動中心 BOT 區域未來規劃將「商務旅宿區」及「露營區」配置在一起，並不適宜，因兩區針對的市場客群不相同，建議應該將「露營區」移到園區其他適合地點為宜。
2. 建議可導入「越野腳踏車」或「越野機車」等具刺激性並適合青少年的活動項目，規劃將相關車道配置園區內，並搭配露營區，將更符合青年活動中心設置的定位及青少年之活動需求。

(三) 蔡委員培村：

1. 「商務旅宿區」之名稱是否妥適，宜予斟酌，因通常在都會區才

會使用「商務」一詞，建議修改為「休閒旅宿區」。

2. 未來與 BOT 廠商討論進行細部規劃作業時，除主體建築外，宜將景觀設計、生態及聯外具吸引力之觀光景點併同納入規劃，並考慮串連周遭環境，規劃成一日遊或二日遊的遊程。
3. BOT 委外範圍規劃之露營區場地過於狹小，並不合適，建議規劃至園區適合場地；另考量現有活動中心住宿設施過於老舊，建議房價可酌予調降，配合園區舉辦活動，應可帶動園區人潮，並以「區域設計」的概念創造旅客的吸引力。

(四) 楊委員美鈴：

1. 期許主管機關未來對 BOT 案件執行時，應注意整體設計之主軸掌握（如臺灣第一水庫），對於廠商應站在關切督導的立場，避免失去原本的強項。
2. 園區入口兩排都是鐵皮屋，恐影響整體景觀實屬可惜，建議與周遭相關管理單位合作妥為規劃處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培村、林盛豐、陳師孟、楊美鈴

巡察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27 人

接受人民書狀：17 件（雲林縣 13 件、嘉義縣 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蔡培村、林盛豐、陳師孟、楊美鈴於 107 年 6 月 4 日赴雲林縣巡察，關心該縣長照 2.0 服務暨相關老人福利措施執行情形、口湖海口故事園區活化及植梧滯洪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聽取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等機關簡報，並實地視察執行現況。

針對雲林縣長照 2.0 服務暨相關福利措施執行情形，監察委員除對雲縣府為照顧縣內老人開辦各項福利措施，如設置長照服務站、長青食堂、到宅沐浴車、復康巴士、幸福專車等服務所作努力，予以肯定，並特別關切國內高齡化縣市推動長期照顧有無相互支援學習管道、民間計程車納入幸福專車之可行性、長青食堂辦理單位對食品衛生管理機制、復康巴士與照顧服務人員人力不足因應解決措施等問題，期許縣府能透過教育方式教導民眾認識老化及學習自我照顧，並倡導健康老化概念，俾使老人能活的健康。

另針對海口故事園區活化及植梧滯洪池改善議題，監察委員對植梧滯洪池規劃設置能保留生態自然原貌，維護生態多樣性，亦予以肯定；並關切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雲嘉南風管處）與海口故事園區及植梧滯洪池未來發展之關係、確定發展濕地特色之目標、海口故事園區移交鄉公所接管有無事前作營運評估、園區委外招商前相關管理有無遭遇困難等問題，期望雲縣府及鄉公所能正視太陽板設置於濕地所帶來之生態影響，並確定園區發展主軸，並利用滯洪池現有景觀作為環境教育場域，保留生態原樣，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監察委員翌(5)日接續巡察嘉義縣，並聽取

縣政簡報，瞭解嘉義縣各部門施政重點及執行情形，並對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縣府）致力開發產業園區之招商成效、提出財政債務改善所做努力給予肯定。監察委員亦關切宜強化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與地方稅欠稅清理機制、產業園區土地取得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情形、新時代農業學院與鄰近大學合作開設、技藝教育法規鬆綁、辦理老舊車輛汰換及推廣電動車等議題。期許嘉縣府各單位施政計畫應配合推動產業、文化觀光、農業新時代之施政方向，及結構性轉型，將嘉義縣打造成城鄉發展的新典範。另監察委員分別至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及嘉縣府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雲林縣

(一) 巡察雲林縣長照 2.0 服務暨相關福利措施執行情形（含長青食堂、到宅沐浴車、復康巴士、幸福專車）

1. 陳委員師孟：

- (1) 長青食堂、到宅沐浴車等服務，是否為雲林縣首創或其他縣市亦有類似服務？倘他縣市亦有類同服務，為達相互學習、分享經驗之目的，雲縣府與其他高齡化嚴重之縣市政府間有無相關聯繫管道？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是否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劃及措施，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
- (2) 幸福專車部分路線，初期搭車人數一日不及 10 人，近 1 年所有路線搭車人數已達 12

萬人，請問二者之比較基礎為何？又可否參考 Uber 營運方式，使用一般民眾閒置人力及車輛，提供運輸服務功能，以補充幸福專車路線覆蓋之不足。

(3) 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是否包括精神疾病患者？

2. 楊委員美鈴：

- (1) 長青食堂管理單位有無訂定相關衛生管理機制？以供辦理單位遵循。
- (2) 據報載，到宅沐浴車服務受限人力，每戶每月僅提供 2 次服務，復康巴士部分，亦因服務員人力不足，電話預約平均要等 1 週，一位難求，雲縣府就此問題有無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滿足縣內民眾需求。

3. 林委員盛豐：

- (1) 行政院前於長期照顧政策開辦初期，曾於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中，提供部分社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成功或創意之案例，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參考與交流。
-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為長期照顧服務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在地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並據此向中央單位爭取相關補助經費。
- (3) 照顧服務員之資格限制，得否放寬？以充分利用勞動力。

(4) 長期照顧服務之覆蓋率為何？有無制定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標準？

4. 蔡委員培村：

(1) 衛福部宜透過教育方式，使人民有自我照顧之觀念及知識，以達健康老化之目的；並可透過社區共同學習，瞭解相關健康照護資訊，共同邁向老化過程。

(2) 相關主管機關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時，不宜將子女應負之照護責任排除，倘家庭成員確無法負擔照護工作時，方由政府介入，較為適當。

(二) 巡察口湖海口故事園區活化執行情形與植梧滯洪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含濕地保護、太陽能系統發電計畫）

1. 蔡委員培村：

(1) 請雲嘉南風管處說明轄管業務與海口故事園區及植梧滯洪池間之關係為何？

(2) 海口故事園區與植梧滯洪池倘面臨經營或建設經費不足問題時，主管機關曾否向雲嘉南風管處請求協助？

(3) 清洗太陽能板設施之廢水，是否會影響濕地生態、水質？雲縣府有無進行相關監測工作及在何處取樣？針對民眾疑義，有無適時對外界說明釋疑？

(4) 有關海口故事園區及植梧滯洪池之經營與發展，鑑於口湖鄉公所及雲縣府行政量能

有限，雲縣府似宜與雲嘉南風管處合作，整合行政資源，以串聯發展周邊觀光，創造亮點，並兼顧風景區生態環境保護。

2. 林委員盛豐：

(1) 雲嘉南風管處規劃相關建設及擬定行銷策略時，應強化「濕地」保護及發展之主軸。

(2) 濕地設置太陽能板，是否符合「濕地」保護及發展之目的？

(3) 為發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應事權統一，由雲嘉南風管處進行規劃及辦理相關建設事宜，以維護「濕地」文化。現由雲縣府管理植梧滯洪池及口湖鄉公所管理海口故事園區，似不符濕地保護發展之目的，雲嘉南風管處後續有無接管之可能性？

3. 陳委員師孟：

(1) 雲縣府將海口故事園區移交由口湖鄉公所管理前，有無做相關效益評估分析？

(2) 請提供「雲林縣口湖鄉公立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供本院參考。

(3) 海口故事園區原設立目的係為推展養殖產業文化，惟後續辦理活動（如植樹、龍舟）似與該園區設立目的不符，未來雲縣府將如何推廣養殖產業文化？

4. 楊委員美鈴：

- (1) 植梧滯洪池內濕地等級由何單位核定？濕地等級之區分標準為何？濕地等級與經費補助之多寡，有無關聯？
- (2) 口湖鄉公所擬委外管理海口故事園區，目前有无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又在委外管理該園區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前，目前是否仍由該公所管理？相關管理措施為何？人力及經費是否充足？有无遭遇問題？

二、嘉義縣－巡察嘉縣府

1. 楊美鈴委員：

- (1) PM2.5 係目前全民最關心的議題之一，為提升空氣品質，嘉縣府刻正辦理汰換老舊車輛及推廣低污染車輛等改善管制措施，請提供老舊車輛（二行程機車、柴油車）汰換、檢測情形及低污染車輛（電動、油電混合車）推廣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參。
- (2) 嘉義縣 106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 $23.2 \mu\text{g}/\text{m}^3$ 為近年最低，且 106 年監測不良站日數亦較 105 年減少 29 站日數，究係因嘉縣府各局處執行污染源改善管制具有成效抑或境外傳輸污染物減少所致？
- (3) 在財政管理方面，嘉縣府 107 年度預算仍入不敷出，收支缺口達新臺幣（以下同）17.72 億元，雖已採取控管歲出經費及債務管理等節流方式，力求收支平衡，惟成效

仍有待加強，宜研擬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彌補收支差短，俾利縣政推動。

- (4) 據審計部提供資料所示，嘉義縣 106 年度土地被占用 353 筆、面積 10 萬 9,030.8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379 萬餘元；106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8 萬 8,196 件、金額 1 億 7,271 萬餘元；106 年度地方稅欠稅 7 萬 4,069 件、金額 2 億 4,494 萬餘元。究嘉縣府就上開房地被占、應收未收罰鍰及地方稅欠稅等問題，有无盡力予以清理及催繳？因應改善措施為何？

2. 林盛豐委員：

- (1) 嘉縣府未來推動開發農作循環園區、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等，請說明該等園區用地取得情況。
- (2) 簡報提及，嘉縣府施政方向致力於推動農業、產業與文化觀光的結構性轉型，建議宜將與農業有關事項列為施政主要政策，打造為城鄉發展的新典範，如能提出積極性或解決農業問題之長期計畫，除易獲中央支持外，亦便於協助向中央爭取。
- (3) 嘉縣府各局處提出多項亟待中央協助解決事項，屆時再請吳副縣長芳銘綜整需重點協助事項，但項目不宜過多。

3. 陳委員師孟：

- (1) 簡報提及，亟待中央協助解決或建議事項中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部分，將消除 13 處平交道，惟結論與建議，卻述及高架案可消弭 9 處平交道，究竟該案係可消除「13 處」亦或「9 處」平交道？
- (2) 簡報提及，施政方向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迄今提報 92 件，已核定 75 件，但嘉縣府各局處後續提出施政重點工程計畫，除水環境建設有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外，其他包括民雄至水上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倘有提報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已獲核定，應予簡報中敘明，俾利瞭解何計畫案須待協助爭取事項。另食安大樓籌建是否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食品安全建設項目？
- (3) 請嘉縣府教育處提供歷次向中央建議研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以落實適性發展及放寬藝術教育法藝才班設班比例案，以及機關回復之相關資料供參，以利協助處理。
- (4) 嘉縣府開辦嘉義新時代農學院學程課程，有無考量與鄰近大學合作開設，利用現有資源設備，以達相互支援效果。

4. 蔡委員培村：

- (1) 本人對於嘉縣府在環境條件限制下，仍能突破困境，致力發展所付出之努力予以肯定。
- (2) 嘉縣府以「嘉義新時代」作為施政願景，其中以「產業新時代」、「文化觀光新時代」及「農業新時代」作為施政方向，推動農業、產業與文化觀光的結構性轉型，進而創造城鄉發展的新典範。究嘉縣府各局處配合施政方向之具體執行策略重點為何？
- (3) 嘉縣府各局處宜於基礎建設計畫上聚合重點施政策略，並將該等策略相互連結，據以配合推動產業、文化觀光、農業新時代之施政方向，俾展現嘉義縣自力翻轉新風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
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711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

事項」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註：總說明及對照表略。

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十一、糾彈案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 (一) 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 (二) 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 (三) 宣讀案文。
- (四)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退席前，主席得請提案委員敘明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並確認之。
- (五) 進行審查。
- (六) 主席應將本案有無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提請討論；如審查會認符合但書情形時，主席應對是否採記名投票請審查會決定之，該項決定應以記名投票為之。
- (七) 以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必要時並得決定記名投票姓名公布之適當時點。
- (八) 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
- (九) 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
- (十) 散會。

審查會主席得視需要決定休息時間。

二、預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010 號

主旨：預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5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院公報、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電子公布欄）及陽光法案主題網網站（網址：<http://sunshine.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政治獻金專區>相關法令及函釋）。
- 四、對於前開修正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日起 15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
 - (一) 承辦單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二)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三) 電話：(02)2341-3183 分機 164（呂先生）
 - (四) 傳真：(02)2358-4561
 - (五) 電子郵件信箱：kmlu@cy.gov.tw

院長 張博雅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授權訂定，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另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因應政治獻金法上開修法生效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及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授權受理申報機關訂定查閱辦法之授權內容已明確規範，乃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且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爰檢討並修正現行查閱之規定，俾順利

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之遂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閱之方式；增訂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於電腦網路之內容範圍及檔案格式、查閱依申請提供複製電子檔案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授權修正現行查閱之資格；並增訂法人或團體及其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查閱資格之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訂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等規定，爰修正現行查閱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 四、增訂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應限制個人資料之提供。（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免規定內容重複，且因查閱登記簿設置之規定並無實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六、定明查閱資料時，非以受理申報機關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不得為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政治獻金法修正施行，訂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	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本辦法規範內容除查閱資格、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序外，亦包括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行公開之內容及檔案格式等事項，為求周延，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u>所定受理申報期限截止後<u>六</u>個月內，就申報義務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按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及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彙整編號保存。</p> <p>本院就前項資料，<u>以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處理，備供查閱。</u></p> <p><u>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各項捐贈收入及支出之明細表及政黨、政治團體之平衡表，應公開於電腦網路。</u></p> <p><u>前項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為純文字檔案。</u></p> <p>本院依申請而提供列印之資料，應加蓋足資辨</p>	<p>第二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受理申報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就申報義務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按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及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u>彙整列冊，編號保存。</u></p> <p>本院就前項資料，<u>得影印或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處理，備供查閱。</u></p> <p>本院依申請而提供之<u>影印或列印之資料，應加蓋足資辨別為本院提供之章戳或印記。</u></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使用率之提高，及紙本申報均已數位化，考量查閱之便利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閱之方式。</p> <p>三、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為本院提供之章戳或印記。</p> <p><u>本院依申請而提供複製之電子檔案，應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交付。</u></p>		<p>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後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包括：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各項捐贈收入明細表（例如：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等捐贈收入）、各項支出明細表（例如：人事費用、公共關係費用、雜支等支出）及政黨、政治團體之平衡表，惟公開內容範圍涉及人民知的權利，爰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授權受理申報機關訂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內容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使臻明確。</p> <p>四、為便利民眾瀏覽下載使用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相關電子檔案之建檔與數位化，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格式類型為純文字檔案。</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前揭二項次新增，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考量查閱之資訊安全作業，避免因外部或蓄意之威脅與破壞，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有關查閱申請複製資料之電子檔案，應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交付，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三條 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本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u>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u>為限。</p> <p>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住（居）所及聯絡電話</u>；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u>其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u>。</p>	<p>第三條 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本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u>為限。</p> <p>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戶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u>。</p> <p>二、申請查閱資料之內容及範圍。</p> <p>三、申請查閱之目的或用途。</p> <p>四、切結遵守對於所查閱之資料，非為提供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p> <p>五、申請日期。</p>	<p>一、因應本法修法生效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將公開於電腦網路，查閱資格毋需限制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始得申請；另配合本國法人、團體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需求，爰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查閱資格之規定。</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查閱資格之規定，及因應以代理人申請查閱之需求，爰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序文、第一款及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第二款，有關法人或團體及其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申請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u></p> <p>三、申請查閱資料之內容及範圍。</p> <p>四、申請查閱之目的或用途。</p> <p>五、切結遵守對於所查閱之資料或電子檔案，非為提供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p> <p>六、申請日期。</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新增，爰為款次變更，以下款次順次移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項，有關查閱申請提供複製電子檔案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五款。</p>
<p>第四條 本院於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命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p> <p>申請查閱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院應即指定查閱時間、場所，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按時到場查閱。</p> <p>前項通知，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p> <p>申請人或代理人未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查閱者，</p>	<p>第四條 本院於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命申請人補正。</p> <p>申請查閱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院應即指定查閱時間、場所，並通知申請人按時到場查閱。</p> <p>前項通知，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p> <p>申請人未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查閱者，應另案重新申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訂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規定，爰酌修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另案重新申請。		
<p>第五條 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申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院應拒絕其查閱。</p>	<p>第五條 <u>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u></p> <p>申請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申請人未依前<u>二</u>項規定辦理者，本院應拒絕其查閱。</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查閱資格之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訂以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刪除，項次變更，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訂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院對於申請查閱及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就有關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通訊地址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應不予提供或僅提供部分資料。</p>	<p>第六條 本院對於申請查閱之資料，就有關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通訊地址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應不予提供或僅提供部分資料。</p>	<p>因應本法修法生效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將公開於電腦網路，為避免個人隱私受侵害，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應限制個人資料提供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院於申請人或代理人查閱資料時，得指派專人在場。</p>	<p>第七條 本院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得指派專人在場。</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訂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規定，爰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院應備置查閱登記簿，登載查閱人、查閱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與第三條申請書規定之登載內容重複，查閱登記簿之設置並無實益，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請人或代理人查閱資料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本院得制止之；經制止仍無效果或其情形嚴重者，並得拒絕其繼續查閱：</p> <p>二、未依本院指示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三、任意增、刪、修改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p> <p>四、非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p> <p>五、毀棄、損壞、拔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破壞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六、其他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p>	<p>第九條 申請人查閱資料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本院得制止之；經制止仍無效果或其情形嚴重者，並得拒絕其繼續查閱：</p> <p>一、<u>將查閱之資料無故攜出場外。</u></p> <p>二、<u>對於查閱之資料，無故為填註、塗改、拆散、更換、抽取、圈點、撕毀或污損等行為。</u></p> <p>三、未依本院指示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四、任意增、刪、修改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p> <p>五、以磁碟片、光碟片、USB 裝置或其他設備，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p> <p>六、毀棄、損壞、拔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破壞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七、其他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p> <p><u>申請人以閱覽紙本資料之方式為查閱者，資料查閱完畢，應交還本院指派之專人點收無誤後，始得離開查閱場所。</u></p> <p><u>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院得拒絕或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相關申報資料係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供人查閱，及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訂代理人申請查閱之要式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本文規定，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款次變更，順次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項增訂查閱申請提供複製電子檔案方式之規定，及考量電子儲存媒體之種類多樣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非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例如：申請人自行攜帶之光碟片及 USB 裝置等），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定明不得為之，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相關申報資料係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供人查閱，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制該申請人再為查閱之申請。</u>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爰於現行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另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因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

」依母法授權規定修正，及查閱資料可申請提供電子檔案，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並考量查閱場所與設備之維護與管理成本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檢討並修正現行查閱收費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查閱申請列印資料之收費標準；增訂查閱申請複製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申請查閱供學術研究者，費用減半收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條文增訂為條次變更，且因應政治獻金法修正施行，訂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p>第二條 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或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第二條 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或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申請列印資料，紙張格式為 B4（含）尺寸以下者，每頁另收取新臺幣二元；A3 尺寸者，每頁另收取新臺幣三元。</p> <p><u>申請複製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依電子檔案格式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另收取新臺幣二元；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依市價另計收取之。</u></p>	<p>第三條 申請<u>影印或</u>列印資料，紙張格式為 B4（含）尺寸以下者，每張另收取新臺幣二元；A3 尺寸者，每張另收取新臺幣三元。</p>	<p>一、配合現行查閱係以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處理，並藉由其列印資料，及為釐清列印資料，單面及雙面複印收費之不同，爰參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其中有關「電子檔案－紙張黑白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於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紙張計價單位修正為每頁。</p> <p>二、因應民眾查閱申請複製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之需求，經參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有關「電子檔案－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之收費標準，增訂第二項有關提供電子檔案之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申請查閱供學術研究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申請列印資料之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常有供學術研究之用（例如：撰寫論文），及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張費用及電子儲存媒體之 耗材費用外，其餘費用， 減半收取。		列印資料之紙張費用及電子 媒體之耗材費用有其成本費 用，不宜減免收取，由國家 補貼外，爰依規費法第十三 條第三款及參酌「審計部及 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 標準」第五條規定，增訂申 請查閱供學術研究用途者之 費用減收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 ，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 理。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 ，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 理。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 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施行。</u>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 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一百 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 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 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爰 於現行條文增訂第二項，明 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期。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 劉德勳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專題演講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APOR 區域理事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7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

集人第 4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7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院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7）年 7 月 19 日推選委員林盛豐為 107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7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

，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7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7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填報，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彙整簽提 107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爰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

(三)「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提：本院就「監試法」存廢之看法及需否參與考試院及考選部研修

機制等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關本院就「監試法」存廢之看法及需否參與考試院及考選部研修機制等作為乙案，監察業務處前提 107 年 7 月 3 日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為：請監察業務處以書面方式徵詢各委員參與監試之意願，並彙整提院會確定後，再將本院立場及相關意見行文考試院。

(二)案經該處於 107 年 7 月 4 日以通知單請各委員填寫問卷，總計發出問卷 27 張，收回 27 張，委員意見統計如下：

1. 勾選「仍應續任監試業務」者 1 張(3.7%)。
2. 勾選「不宜擔任監試業務」者 19 張(70.4%)。
3. 勾選「其他」者 7 張(25.9%)。

(三)有關監試權宜否續由本院委員行使，謹請討論，本處再依據決議，將本院立場行文予考試院，以利該院及早確定修法方向。

(四)至於本院需否參與考試院及考選部研修考試相關法令過程乙節，建議如下，併請討論：

1. 若本院委員仍擬續任監試工作，宜並請該院或考選部依法制作業慣例，於研修相關法令時，通知本院出席參與修法過程，俾能

完整掌控其進度及內容。

2. 若本院委員不擬續任監試工作，建議下列二方案擇一：

- (1) 考量修法階段屬於機關行政之事前法制作業，為尊重考試院之專業及權責，本院似可考量不參與。
- (2) 若本院擬對該院有關監試工作修正之方向、具體內容及進度有所知悉，俾利爾後事後監督，可請該院將修法之重要決定函知本院。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楊芳婉表示院討論 1-9 頁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紀錄業經修正，請予以更正。另委員趙永清就監試法修法後，倘若本院不再監試，嗣遇考試弊端如何調查提出詢問，並表示本院草擬方案過於保守與被動，如不擬續任監試工作仍應參與考試院修法過程之討論，並清楚表達本院的看法，同時提出行文立法院以表達本院意見等積極性作為之建議；委員陳師孟表示本案前經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決議，應將本院立場及相關意見行文考試院，似與院討論 1-1 頁說明欄所列不擬續任監試工作之建議二方案不盡相符提出詢問，並呼應委員趙永清所提本院應行文考試院及立法院之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補充說明。另委員仇桂美表示附件 3 問卷調查中選擇「否，不宜擔任監試業務」為多數決，並提出本院行文時所附理由宜審酌，不以忙碌為由較為妥適，且載明係「過半數」委員無意願

再續任監試業務等建議；委員高鳳仙提出以「不宜」取代「不願意」續任監試業務，並可參考院討論 1-5 頁四、(二)所列理由，其中第 1、3 點可直接引用，第 2、4 點則請斟酌等意見。嗣委員陳師孟就監試流於形式尚無實益等實務經驗分享，並表示交通往返耗時及耗費人力安排，不宜續任監試工作等意見；又委員趙永清提出主席裁示是否行文立法院之意見，嗣經主席表達監試法非屬本院主管法律，為尊重考試院權責，立法院如無詢問，本院尚無需直接行文立法院表示意見。委員蔡培村就本院不續任監試工作之說明理由，建議採用院討論 1-5 頁四、(二)第 1 點以及第 3 點前段文字，亦即國家考試歷經長時間建置及修正，考試院運作已經相當嚴謹完備，可自行行使職責等意見。委員陳慶財認同委員陳師孟所提監試工作流於形式之意見，表示問卷調查內容如更為詳細、明確、完整，將會有更多委員選擇「否」選項，並認為院討論 1-5 頁四、(二)所列第 1、2、3 點之理由均可思考，另建議院討論 1-3 頁三、(三)考選部部長蔡宗珍所表達「監試法……遽然廢止恐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運作」意見，究會影響何運作應予瞭解；委員張武修表示縱使不續任監試工作，本院依職權事後本可就考試相關規範進行監督，並認為考試院相關運作已非常良好，而本院監試工作流於形式，耗費時間、人力，有疊床架屋之虞等意見；委員包宗和表示本院如參與監試工作，若遇監試有弊端，似有事前參與與事後調查所為角色尷尬之情事，是以本院於事後發生問題時始予以監督的確較為適當。委員陳師孟就監試時曾與考試委員意見交流，考試委員認為考試中有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可讓考生覺得國家考試非常重要，惟當時現場考生專注於考試，實無心注意是否有委

員巡場等表達意見。

決議：(一)參照多數委員意見，本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

(二)請監察業務處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酌修院討論 1-5 頁四、(二)所列第 1、2、3 點理由之文字後，再行文考試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檢送本會 107 年 7 月 6 日至該總處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107 年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部將不再公布試題、參考答案，然與國家考試及全國性之考試，均會公布試題、參考答案不一致；若未公開試題，如何讓考試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如何維持試題品質？如何能確保試題不會偏頗、維持考試的公平性及穩定性？如何預防補習班派人進入考場背誦題目而有圖利補習班之嫌？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為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自就任該校校長以來，藉故辦理差假日數過多，異於常理，以公務員每年應上班日約為 260 日（5 天乘 52 週）計算，其於 101 年請假 160 日（占應工作日數 61.5%）、102 年請假 143 日（占應工作日數 55%）、103 年請假 143 日（占應工作日數 55%），涉有差假浮濫及自請自核，值勤日數無人管理，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兼職之規定。以及據悉，吳○○於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 104 年 8 月在美國設立師沛恩生技公司（Spiranthes Biotech, LLC），販售經草萃取物製作的相關美容護膚產品；於 106 年 12 月向中國大陸取得經草萃取物及藥物應用的發明專利，發明人是吳○○。但經草發明專利權在臺灣由東華大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獲得專利，發明人為吳○○、翁○○及學生史○○、

謝○○，專利權尚未技轉出去等，均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三、四修正為檢討改進見復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糾正國立東華大學。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五、六、七，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五、調查意見三、四、八，函請國立東華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三、四，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意見六、七，移請本院財產申報處參處。

九、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本案調查意見五、六、七部分，係另案處理，惟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對調查意見五、六、七內容表示不認同，並列入紀錄。另王美玉委員則表達保留意見。

三、高鳳仙委員提：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 10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 9 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

「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 69 日及參加 9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 37 日 4 小時，合計高達 106 日 4 小時，且違法核准吳○○申請並領取於 101 年 2-7 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 15 筆共 33,185 元，遲至 101 年 9 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又吳○○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東華大學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9 月 7 日許可，顯有違失；且國立東華大學明知林○○律師係該校受有報酬之常設法律顧問，於教師與校方發生爭執時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之法律意見或代理學校處理紛爭，與一般人認知之「社會公正人士」有異，難期在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申訴案，該校卻經吳○○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人事室簽呈中親筆核定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聘請林○○律師擔任該校第 9、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參與該校各項教師申訴案件之審查及決議，遭致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認定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授升等案因組成不合法而將其評議決定撤銷。再者，該校明知林○○律

師為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卻在王○○教授因教授升等申訴案件而訴請國家賠償時，不當聘任林○○律師擔任該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影響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與公信力；國立東華大學對於王○○教授 100 年 9 月提出之教授升等案，自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0 日撤銷該校未通過之行政處分發回重為處分後，因處置延宕，致遭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19 日發文糾正，且該校明知教評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王○○教授 97 年 8 月提出之教授升等案，卻不僅遲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才完成 100 年升等案之重審程序，而且不當評定為「不合格」，遲至 105 年 10 月 6 日才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撤銷上開 105 年 5 月 24 日處分，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三、四，修正為檢討改進，爰糾正案文修正如附件後，通過並公布。

四、包宗和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悉，已有 94 年歷史之「草山御賓館」為臺北市市定古蹟，然已荒廢達 20 年之久，究荒置的原因為何？有修繕責任的權責機構為何？古蹟未妥善維護，相關單位之責任為何？相關單位有關維修之構想與預計作為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田秋堇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三(四)內容文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省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

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包宗和委員、方萬富委員提：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審查。

七、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擔任。

八、召集人提：本會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就其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之續行作為，及類似本案之其他學校校長遴選當選人之處理標準等，是否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等情事，擬依監察法第 25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請教育部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中科大南屯校區新建大樓工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刻依國發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於修正計畫核定後，檢附修正計畫電子檔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園外服務中心原址後續規劃情形，仍需持續追蹤，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成效見復。

十三、文化部函，有關該部為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推動圖文出版發展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惟我國圖書出版產值仍大幅衰退，且數位出版市場規模亦縮小及上網閱讀仍以免費資訊為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文化部辦理情形及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持續檢討辦理並按季見復。

十四、文化部函，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及公視基金會提出之多項改善措施，仍須追蹤後

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四)，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及成效定期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公視業輔以收視質滿意度、節目多元評量等方式，來評估其公共價值之展現及影響情形，改善作為尚符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延續及銜接措施，檢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持續追蹤辦理，於 107 年度結束 2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二、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情形等議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與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等事項，仍待教育部確實檢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8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提

供優質、普及之幼兒教保服務，導致公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差距懸殊、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偏低及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及保障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權益，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於 108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為維護重大社會公益，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十、十一部分，教育部已依立法程序將「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將持續就「公私併」議題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妥適方案，相關改善情形尚無違本案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賡續追蹤，俟相關事項辦理完成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作業及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研修事宜，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於本年年終結前辦理見復。

二十、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

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貴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大專校院中，僅臺北市立大學尚未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檢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科技部就該校接受補助情形等項說明見復。

二、為瞭解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校內人員經費結報及採購作業教育訓練情形，檢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書 3 件，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權益受損，陳請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准予閱覽卷宗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就同一案情續訴，經原調查委員就陳訴事項審酌，認無新事證，另請求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嗣後類此陳訴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函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該部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全校停招，爰其教學品質不佳部分，已無繼續追蹤之必要；另教育部將自 108 學年度起管考各護理系(科)參加高考護理師之及格率，並訂定監督機制，監督各校辦學狀況，以維護教學品質，相關改善情形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迄今，受補助者多以現職教師為主，新聘暨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比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已藉由深耕計畫、玉山計畫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補助款用於彈性薪資，並以擴大彈性薪資差距、調增教授學術研究加給、實施「全球競才方案」等方案留才、攬才，相關接續計畫刻正實施中；又大學法人化議題涉及社會共識與法令修正等，相關後續宜由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爰本案函請該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文化部函，有關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帳目疑涉不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有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要求公視基金會，督促華視公司就本案人員違失部分完

成究責，且已完成修訂相關內控辦法，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持續要求公視基金會督促華視公司落實內部控制作為；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 106 年起停止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改由各校自行決定，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日後可能成為最有力之收費認證機構，疑生弊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相關檢討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期疏忽校園體罰、不當管教、霸凌、侵害受教權等情事，以致 106 年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接獲 29 案大臺南地區校園申訴案，因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徹查體罰案件，任由學校自行調查，包庇執行體罰教師，導致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究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長期未盡督導監督之責，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至下(9)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審查。

二十七、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校園體罰事件頻仍現象，無法有效防範因應，復以該局

對於轄內學校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處理體罰事件未能依規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情全盤接受，顯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悉我國「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事件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導致實施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等情，卻未積極處理改善，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至下(9)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審查。

散會：下午 4 時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其任職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稅務員期間，因病自 99 年 4 月 23 日持續請假治療，並申請延長病假辦理留職停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惟因該局相關承辦人員未熟諳人事法令、疏無踐行公務人員退休法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令其以病假治療之程序，致其命令退休案件遭銓敘部以條件不合法規退請補正，嗣後又以其未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為由，而致其遭資遣，爰認承辦之人事人員未盡輔導告知之責，致其後續行政訴訟敗訴，嚴重損及權益。究處理本案命令退休部分之法令依據為何？適用法令有無錯誤？有無疏漏未踐行應辦之程序？案關人員是否涉及偽造文書或有失職情事？事涉民眾權益，均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臺中市政府，就調查意見一、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參

酌。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後續辦理進度；至於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整體情形有效能過低之情事，並擬以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一節，嗣審計部函報本院後另案處理。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新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暨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未依文資法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古蹟及歷史建築計 12 處（尚未會勘 11 處及審議中 1 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持續改善辦理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善盡勘驗責任，復破壞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說明雙方已達共識，全案依法依約執行中，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府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各項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五、臺北市政府函，該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應將停車場（含

相關設施設備)騰空返還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同時應給付無權占有期間之不當得利;另本案違失人員業已懲處在案、舊案權利金欠款亦強制執行程序中,且本案停車場已重新發包經營,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修正討論事項第 1 案之決議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改為「相關委員會」,其他文字不變。其餘各項決議均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近日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案引發各界議論紛紛,究該校遴選過程始末為何?遴選制度是否周妥?有無人員涉有違失?又該校針對歷來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運作詳情如何?是否積極查核作為?及教育部有無就上述相關爭議予以妥適處理及究明?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參酌發言委員意見合併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大學。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六提案糾正教育部。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三函送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請該二部會會同教育部就業管事項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包宗和委員發言紀錄:

1.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現行法規與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就利益迴避之揭露問題並無相關硬性規定,本案相關當事人亦無提出討論。為求周全,針對專兼任之揭露問題,教育部應就相關規範再行檢討,讓國立大學有所依循。
2. 調查意見一、二,有關專任教師兼職應先報經學校審查核准,以及臺大低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之平均等

節，應考量當事人如因學校作業延宕或為政府借重其專長入閣等，致當事人於報經學校核准前即就任兼職職務，均係相關法令之規範不明，就本案部分情節雖然明確，但非重大違失，建議將「違失情節重大」等相關文字調整為「違失情節明確」。

3. 調查意見三，……並防免實務發生有心人士惡意曲解法令……一節，無論是學校人才被借重或是產學合作，除前項所述之因素外，學校立場多以協助老師為主，應非惡意，建議將調查意見三調整為「……並防免實務發生曲解法令……」。
4. 鍾○○教授於台灣大哥大（股）公司來函確認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等職務後，才向臺大提出兼職簽辦表，已經超過該公司 6 月 14 日之董事會日期，6 月 20 日後由代理校長張○○核准，以上補充參考。
5. 臺大教授因常被政府借調至相關部會任職，且常常須立即上任行使職權，造成學校不及於其上任前批核，甚至連「附帶條件同意」亦不可行，此或為該校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之比率偏低的原因之一。

◎仇桂美委員發言紀錄：

1. 陽明大學與臺灣大學校長遴選案之適用標準不一，陽明大學案，當時與會委員認為係大學自治，最後會上不糾正陽明大學，只糾正教育部。惟本案則強調是行政事項非關大學自治，我完全不接受。以產學合

作為例，「學」的部分，即非行政，產學合作牽涉學術目標、學術方向及學校發展，絕非純行政事項，此部分是本案核心價值。

2. 調查意見六，有關教育部加強監督大學密度，重點為何？就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案，教育部認為應以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之函，即大學法，包含下位法規命令（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優先程序法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教育部亦表示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即涉及遴選程序規範，應由該校遴委會秉權責處理。惟臺大校長遴選案處理標準不一，請問，遴委會在陽明與臺大二案有何不同？且教育部給臺大遴委會的函是該部之立場，重要之法律問題，本案未見處理？是以，我不認同、無法接受調查意見要求教育部加強監督大學密度，其完全背離大學法 94 年之修法精神，即對於大學自治的充分授權。
 3. 本案係通案，惟調查意見一指出管○○教授，實其非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調查意見一之立論基礎無據，建議拿掉。
 4. 調查意見二，有關議定學術回饋金一節，係各校依其情況有其審酌與決策空間，對於學術回饋金之金額多少，應非屬糾正與否問題。
- 二、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提：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

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 31.91% 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惟教育部亦有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之怠失。另臺灣大學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輕忽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之效應。又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選委員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終致引發本件爭議，造成社會嚴重對立與紛擾達數月之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二參酌發言委員意見合併修正，爰糾正案文修正如附件後，通過並公布。

三、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分別函送審計部、中央研究院參考。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57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高涌誠 陳師孟
趙永清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與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復本案刻正依法依約執行中，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及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分別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及人才培育計畫予以檢討,對其後續工程進行相關督訪與查核作業,並針對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建置選訓賽輔等輔導機制,相關改善作為尚屬妥適,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59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雖已發布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之最新統計報告,惟現行相關數據及現況之掌握仍有不足,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 分